

龙井市德新乡国土空间规划

(2021—2035 年)

(征求意见稿)

龙井市德新乡人民政府

2024 年 7 月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1

第二章 现状分析与问题识别.....8

 第一节 区域概况 8

 第二节 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成效 10

 第三节 主要问题与挑战 11

第三章 规划定位与目标.....14

 第一节 乡镇定位 14

 第二节 规划目标 15

第四章 国土空间格局.....17

 第一节 底线约束 17

 第二节 总体格局 19

 第三节 规划分区 20

 第四节 用途结构调整 23

第五章 自然资源保护与利用.....25

 第一节 耕地资源保护与利用 25

 第二节 水资源保护与利用 26

 第三节 森林资源保护与利用 27

 第四节 草地资源 28

 第五节 湿地资源保护与利用 28

 第六节 矿产资源保护与利用 29

 第七节 建设用地节约集约利用 30

第六章 镇村布局与产业发展.....32

 第一节 镇村体系构建 32

 第二节 产业发展策略 34

第三节 产业布局 35

第七章 乡政府驻地规划 38

 第一节 用地布局 38

 第二节 社区生活圈构建 41

 第三节 道路交通体系规划 43

 第四节 风貌引导 44

 第五节 公用设施配套 46

 第六节 综合防灾规划 50

第八章 历史文化与景观风貌 52

 第一节 历史文化保护 52

 第二节 景观风貌管控 53

第九章 支撑保障体系 55

 第一节 综合交通规划 55

 第二节 公共服务设施规划 56

 第三节 公用设施规划 59

 第四节 综合防灾规划 62

第十章 国土综合整治和生态修复 66

 第一节 农用地整理 66

 第二节 建设用地整理 67

 第三节 乡村生态修复 67

第十一章 规划实施保障 69

 第一节 规划传导 69

 第二节 近期建设 71

 第二节 实施保障 72

规划附表 74

第一章 总则

第 1 条 规划目的

《规划》是对延边州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和龙井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要求的细化落实，是德新乡落实新发展理念、实施高效能空间治理、促进高质量发展和高品质生活的空间发展蓝图和战略部署，是统筹全乡国土空间保护、开发、利用、修复和指导各类建设活动的纲领性文件，是详细规划编制的依据和相关专项规划的基础。

第 2 条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忠实践行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吉林视察延边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抢抓推进新时代东北全面振兴的历史机遇，深入落实吉林省“一主六双”高质量发展战略和延边州全面实施“产业强州、生态立州、开放活州、团结兴州”发展战略，系统谋划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增强区域国防安全、粮食安全、生态安全、能源安全、产业安全等安全底线的保障能力，切实发挥好国土空间规划的战略引领和刚性管控作用，推进高质量发展，引领高品质生活，实现高水平治理，补齐小城镇建设短板，形成以镇带村、以建促产、以产富民、以治促管的新局面，推动形成宜业宜游宜养的高质量发展格局，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新德新提供资源

保障和空间支撑。

第 3 条 规划原则

安全优先、绿色发展。坚持粮食安全、生态安全等总体国家安全观，强化国土空间规划协调性，统筹发展和安全、保护与开发，严守三条控制底线，强化资源环境约束，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发展理念，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建设魅力乡村。

以人为本、提升品质。遵循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新发展理念，提升人民群众获得感和幸福感。优化城乡功能布局 and 空间结构，统筹生产生活生态，以乡村居民需求为中心，推动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实现城乡高质量发展、高品质生活。

城乡融合、全域管控。坚持城乡协同发展，推进城乡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强化自然资源统筹利用和用途管制，对全域国土空间开发强度实施总体控制，控制村庄建设用地增量，提高土地利用效率。

上下统筹、强化实施。传导落实上位规划确定的主要内容，严格落实上位规划下达的核心指标，并将乡镇级规划内容、指标传导至乡村。重视规划实施保障机制建设，强化规划强制性内容的分解、传导和考核，保障规划能用、管用、好用。

因地制宜、突出特色。尊重自然规律、经济规律、社会规律和城乡发展规律，按照乡镇自然禀赋、人文特色和发展

阶段，有针对性地开展规划编制工作，注重解决实际问题。结合乡镇自然和历史文化资源，塑造城乡特色风貌。

公众参与、开放共享。坚持开门编规划，广泛征求公众意见，保障公众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加强部门沟通协调，建立上下联动机制，提升规划操作性。

第 4 条 规划依据

法律法规

-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 年修正）
-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 年修正）
- 《中华人民共和国乡村振兴促进法》（2021 年）
-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 年修订）
-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2019 年修正）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2021 年修订）
- 《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2021 年）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16 年修正）
-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2009 年修正）
- 《中华人民共和国黑土地保护法》（2022 年）
-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2017 年修正）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军事设施保护法》（2021 年修订）
-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2021 年修订）
- 《地图审核管理规定》（2017 年修订）
- 《吉林省土地管理条例》（2022 年修订）
- 《吉林省黑土地保护条例》（2022 年修订）

《吉林省地图管理办法》（2019 年）

政策文件

《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
（中发〔2019〕18 号）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以国家公园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地体系的指导意见》（中办发〔2019〕42 号）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指导意见》（厅字〔2019〕48 号）

《中共吉林省委 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建立全省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意见》（吉发〔2019〕20 号）

《生态环境部办公厅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 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贯彻落实土壤污染防治法推动解决突出土壤污染问题的实施意见>》（环办土壤〔2019〕47 号）

《自然资源部关于全面开展国土空间规划工作的通知》
（自然资发〔2019〕87 号）

《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加强国土空间规划监督管理的通知》（自然资办发〔2020〕27 号）

《自然资源部 国家文物局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和实施中加强历史文化遗产保护管理的指导意见》（自然资发〔2021〕41 号）

《自然资源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严

《格耕地用途管制有关问题的通知》（自然资发〔2021〕166号）

《自然资源部关于在全国开展“三区三线”划定工作的函》（自然资函〔2022〕47号）

《自然资源部 生态环境部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自然资发〔2022〕142号）

《自然资源部关于完善工业用地供应政策支持实体经济发展的通知》（自然资发〔2022〕201号）

《生态环境部 自然资源部<关于做好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3〕34号）

《自然资源部关于深化规划用地“多审合一、多证合一”改革的通知》（自然资发〔2023〕69号）

《吉林省自然资源厅 中共吉林省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学习运用“千万工程”经验强化村庄规划编制实施工作的通知》（吉自然资发〔2024〕1号）

相关规划

《延边朝鲜族自治州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龙井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

《龙井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龙井市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2021—2035年）》

标准规范

《国土空间调查、规划、用途管制用地用海分类指南》
（2023 年 11 月）

《吉林省乡（镇）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技术指南（试行）》（2021 年 6 月）

《乡镇级国土空间规划数据库规范（试行）》（2023 年 6 月）

《社区生活圈规划技术指南》（TD/T1062-2021）。

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政策文件、标准规范。

第 5 条 规划范围

规划层次包括乡域、乡政府驻地两个层次。

乡域规划范围为德新乡行政辖区内的陆域国土空间，包括崇民村、龙岩村、兴隆村、南阳村、金谷村、英东村、石门村等 7 个行政村。

乡政府驻地规划范围为北至兴隆粮食储备库，南至德新乡派出所，东至龙井德新粮库有限公司，西至八道河西岸，面积 34.07 公顷。

第 6 条 规划期限

规划基期年为 2020 年，规划期限为 2021—2035 年，近期目标年为 2025 年，目标年为 2035 年。

第 7 条 强制性内容

文本中加下划线的内容以及附表中约束性指标为规划的强制性内容。

第 8 条 规划效力

本规划自州政府批复之日起生效，由龙井市德新乡人民政府组织实施，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违反和擅自修改。因国家重大战略调整、重大项目建设或者行政区划调整等确需修改本规划的，须按照法定程序进行修改。

第二章 现状分析与问题识别

第一节 区域概况

第 9 条 交通区位优势

德新乡隶属于龙井市，位于龙井市东南部，地处长吉珲大通道前沿，东与开山屯镇接壤，南与三合镇相连，西与智新镇毗邻，北与东盛涌镇交界。乡政府驻地崇民村，距龙井市区 23 公里，距延吉西站 42 公里，距延吉朝阳川机场 37 公里，有朝开铁路、G334 国道和 X168 县道过境。交通便利，四通八达。

第 10 条 山环水绕格局鲜明

德新乡地处长白山东麓，地势东高西低，地形东部多为丘陵地，西部大部分为平原和半平原地区。属中温带大陆性季风气候，一年四季分明，冬冷夏热。主要山脉有南岗山，境内最高峰位于乡域东南部金谷大山。德新乡境内河道属图们江流域，境内最大的河流为八道河，发源于金谷村，由南流向东北穿越乡政府驻地，经龙岩村流入东盛涌镇汇入海兰河。乡域内河溪纵横，水系发育、水资源禀赋较好。

第 11 条 资源禀赋优势突出

德新乡农林资源丰富，土地资源呈现“五分山水五分田园”的整体利用格局。全乡耕地和林地面积占比较大，是国家重点公益林区。德新乡生态环境优良，生物多样性良好，野生动植物资源上百种，其中被列为国家二类保护动物 2 种。

德新乡境内的矿产资源主要是天然气。

第 12 条 特色鲜明的民族文化积淀

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数据显示，德新乡朝鲜族人口比例达 53.50%，朝鲜族文化底蕴丰富，乡内保留传承了朝鲜族服饰文化、饮食文化、建筑文化、歌舞演艺等特色文化。同时德新乡红色文化历史悠久，现存金谷村鹰岩山兵器厂生产的“延吉炸弹”是当时抗日战争的重要武器，境内还拥有龙岩墓群、金谷遗址 2 处省级文物保护单位。

第 13 条 经济实力显著提升

德新乡一产为主导产业，为典型的农业乡镇。近年来，德新乡不断稳定优化粮食生产，促进特色产业提质增效，特色经济作物种类繁多。全乡共有扶贫产业项目 13 个，带动人口 2000 人。随着农业产业结构调整步伐的推进，形成了无公害绿色玉米、水稻、大豆、黄豆、马铃薯等优质粮食作物和食用菌、辣椒、大蒜等特色产业以及肉牛、生猪、肉羊、肉鸡、蛋鸡等畜禽养殖业为主的农业产业化发展格局。同时依托兴隆粮食储备库等产业项目，有力推动全乡经济建设稳步发展。德新乡具有特色鲜明的旅游资源，山、水、林、红、朝鲜民族风情融于浓郁的田园风光景色，兄弟峰上盛开的野生金达莱花每年都会吸引众多游客前来，农旅融合初见成效。

第二节 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成效

第 14 条 国土空间格局不断优化

德新乡立足资源禀赋优势和产业基础，有效落实建设空间管制制度，保障了建设用地需求有效供给，着力促进了城乡统筹协调发展，全面实施乡村振兴战略，优化了土地利用配置，保持了较好的空间格局和功能分布，镇村体系建设越发成熟，城乡一体化发展步伐加快。传统农业、特色产业、规模养殖等因地制宜得到发展，农业农村现代化持续推进，经济社会平稳增长。

第 15 条 粮食安全得到有效保障

全面落实粮食安全党政同责，严守耕地保护红线，2020 年德新乡耕地面积**万亩，永久基本农田面积**万亩，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任务全面完成，完成高标准农田建设面积 1149.63 公顷，切实维护了粮食安全。

第 16 条 生态环境保护持续向好

德新乡按照生态保护优先、适度有序开发的原则，严控建设用地无序扩张，加强工业生产污染、河流水质、土壤污染、耕地质量、林业生态监测与防治，强化水源地生态管护，加大对野生动物的保护力度和非法采沙的打击力度；加强冬季野生动物保护工作，适时开展清套工作，严厉打击盗猎、乱捕滥猎及非法经营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行为，并取得预期效果，有效维护生态环境和自然资源的安全。

第 17 条 城乡建设力度持续加大

德新乡紧抓新形势新机遇，全面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统筹推进乡政府驻地和各村的基础设施建设。德新乡整体基本公共服务条件有所提高，各村均配有村卫生室、文化活动室、健身广场、图书室，乡域内宽带基本全覆盖，基本实现“户分类、村收集、乡转运”的垃圾清运处理体系。政府驻地有环卫、城管等专业管理单位，基本满足政府驻地及周边乡村美好生活的需要。同时深化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农村整体面貌得到大幅改善，村民居住环境得到全面提升，有效推动了全乡生态环境的提高，先后获得国家级卫生乡镇、生态乡镇、省级森林小镇，文明村镇等荣誉称号。

第三节 主要问题与挑战

第 18 条 资源环境约束日益趋紧

德新乡依山傍水，具有丰富的耕地资源、森林资源和水资源，永久基本农田和生态保护红线两条控制线占乡域国土总面积比例较大，按照控制线相关管控要求和耕地“两平衡”政策要求，建设项目在选址过程中应避让，剩余适合建设区域相对较少。此外，现状土地利用较为粗放，人均村庄用地 937.21 平方米，远超国家、吉林省相关标准，村屯内较多闲置、破败的房屋。未来应进一步落实高质量发展和绿色低碳要求推动资源节约集约利用。

第 19 条 产业结构与布局待优化

德新乡目前以畜牧养殖为核心，玉米、水稻、大豆为主，辣椒、大蒜、木耳为辅的特色农业稳中有进，但农产品深加工产业发展相对滞后，三产融合不够，产业链条不长，农业价值尚未得到全面发挥。产业规模化水平低，尚未形成工业集中区，未来推动“生产、加工、物流、销售”为一体的高附加值精深加工、休闲农业等产业空间需要结合用地政策进行差异化供应，纳入国土空间“一张图”。

第 20 条 自然灾害防治有待提高

德新乡位于龙井市自然灾害中风险和低风险区，主要灾害类型为气象灾害和地质灾害，气象灾害类型以暴雨洪涝灾害为主，地质灾害类型以崩塌为主。未来应强化责任落实，建立健全监测网络，完善预警功能，工程措施与非工程措施并举，加强风险源的治理工作，更好的为防灾减灾提供支撑。

第 21 条 人口问题突出，城乡设施配套有待完善

德新乡全乡常住人口不足 4000 人，且老龄化严重，人口大量外出务工，人口流失严重，发展动力不足。目前各村公共服务设施基本齐备，但个别村庄基础设施建设尚不健全，特别是居民饮水安全、供热取暖、生活和生产污水排放等问题较突出，部分村庄未实现自来水普及，个别村庄道路破损严重，供热设施、排水设施等在乡政府驻地局部建设，乡村基本没有配备。污水和垃圾处理能力不足，燃气、道路、桥梁和供水等基础设施逐渐老化。新型城镇化质量整体不

高，城乡公共服务和基础设施建设仍然面临补齐短板与提档升级的双重任务。

第三章 规划定位与目标

第一节 乡镇定位

第 22 条 上位规划要求

德新乡位于“一核多点、两轴一带”市域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总体格局的“两轴一带”格局上，处在 G334 国道市域发展次轴上。

落实上级主体功能分区，德新乡属于重点生态功能区，区内以生态安全为导向，探索生态价值转换，不断提高生态产品供给能力，优先安排生态系统保护与修复项目。

在城镇体系中，德新乡作为一般镇，规划人口规模在 0.5 万人以下。城镇职能体系为农贸型乡镇，为农业地区服务核心，以提供农业生产技术与生产资料支撑为主要职能，加强现代农业设施建设及农业生产规模化经营。

落实龙井市“三区三线”划定任务，德新乡耕地保有量**万亩，永久基本保护面积**万亩，生态保护红线面积**公顷，城镇开发边界**公顷。

第 23 条 发展定位

围绕上位规划确定的职能定位，结合德新乡实际，重点发展畜牧养殖业，将德新乡建设为：以打造畜禽养殖城镇为主，重点发展肉鸡、肉牛、肉羊、生猪等畜禽养殖业的农贸型城镇。

职能定位：龙井市现代农业示范区、龙井市规模化和标

准化畜禽养殖基地。

第二节 规划目标

第 24 条 总体目标

确定近、远期规划目标，从生态、生产、生活三方面提出国土空间规划目标，以及相应的规划策略。

2025 年：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不断优化，良田沃土得到有效保护，三线管控初见成效，产业基础进一步夯实，产业结构进一步优化，基础设施短板补齐，人居环境整治明显改善，公共服务能力持续增强，乡村治理能力显著提高，乡风民风更加文明，乡村振兴取得重要进展。

2035 年：基本实现国土空间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形成生产空间集约高效、生活空间宜居适度、生态空间山清水秀，安全和谐、开放高效、魅力品质的国土空间格局，建成农贸型强镇。

第 25 条 国土空间开发保护目标

国土空间综合承载能力全面增强。生态系统功能和稳定性明显增强；耕地可持续生产能力稳步提高，以畜牧养殖为优势的现代农业发展格局得到凸显；城乡安全保障能力显著提升，高效韧性的基础设施网络基本建成，实现人与自然和谐共生。

国土空间结构显著优化。黑土地保护成效显著，农业发展格局更加清晰，耕地保有量不低于**万亩，永久基本农田

保护面积不低于**万亩，网络化生态安全格局更加稳固，乡政府驻地空间格局更加紧凑集聚，充分发挥对乡域各村带动作用。

国土空间利用效率大幅提高。优势资源价值得到有效转化，农业规模化、特色化、产业化水平显著提高，产业空间效益明显提升，节约集约、绿色低碳的资源循环利用体系基本形成。

城乡人居环境品质再上新台阶。乡政府驻地综合服务能力持续提升，城乡基本公共服务实现均等化、普惠化、品质化，生态宜居美丽乡村建设取得重大进展，自然与人文交相辉映的魅力空间体系初步建立，宜居宜业宜游的大美德新全面建成。

国土空间治理水平有效提升。“多规合一”的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全面建立，统一的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制度全面实施，与主体功能区相适应的差异化绩效考核制度更加健全，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高效运行，国土空间治理能力现代化目标基本实现。

第四章 国土空间格局

第一节 底线约束

第 26 条 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

以现状耕地为基础，按照应划尽划、应保尽保的原则，将符合条件的耕地全部纳入保护目标。结合稳定耕地空间分布，将典型黑土区、高标准农田等高等别耕地，优先划为永久基本农田。规划至 2035 年，德新乡耕地保有量不低于**万亩，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万亩，乡域内各行政村均有分布。

严格耕地用途管控。一般耕地主要用于粮食和棉、油、糖、蔬菜等农产品及饲草饲料生产，在不破坏耕地耕作层且不造成耕地地类改变的前提下，可以适度种植其他农作物。严格耕地用途转用日常监管，开展日常巡查和核查，对耕地种植用途改变做到早发现、早制止，严格防止耕地“非粮化”、遏制耕地“非农化”。

永久基本农田管控规则。永久基本农田一经划定，实行特殊保护，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或者改变用途。永久基本农田不得转为林地、草地、园地等其他农用地及农业设施建设用地。严禁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发展林果业和挖塘养鱼；严禁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种植苗木、草皮等用于绿化装饰以及其他破坏耕作层的植物；严禁占用永久基本农田挖湖造

景、建设绿化带；严禁新增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建设畜禽养殖设施、水产养殖设施和破坏耕作层的种植业设施。能源、交通、水利、军事设施等重大建设项目选址确实难以避让永久基本农田的，经依法批准，在落实耕地占补平衡基础上，按照数量不减、质量不降的原则，补充同等数量、质量的永久基本农田。

第 27 条 生态保护红线

严守生态系统的完整性、连通性，规划至 2035 年，德新乡生态保护红线面积不低于**公顷，包括吉林天佛指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主要分布在金谷村。

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原则上禁止人为活动，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外，严格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在符合法律法规前提下，除国家重大战略项目外，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

第 28 条 城镇开发边界

规划至 2035 年，德新乡城镇开发边界面积不高于**公顷，全部为城镇集中建设区。

城镇开发边界内实行“详细规划+规划许可”的管控方式，各类建设活动严格实行用途管制，按照规划用途依法办理有关手续，并加强与城市蓝线、城市绿线、城市黄线、城市紫线等控制线协同管控。严格城镇开发边界外的空间准入，在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节约用地、生态环境保护制

度的前提下，结合城乡融合、区域一体化发展和旅游开发、边境地区和“平急两用”公共基础设施建设等合理需要，在城镇开发边界外可规划布局有特定选址要求的零星城镇建设用地。

第 29 条 村庄建设边界

在城镇开发边界以外的乡村地区划定村庄建设边界，作为村庄发展建设的管控边界。规划至 2035 年，德新乡划定村庄建设边界面积 265.12 公顷。

村庄建设边界优先保障农村宅基地和公共服务设施用地的建设需求，宅基地建设应依法落实“一户一宅”要求，遵守地方宅基地建设标准；公共服务设施应严格按照国土空间规划明确的公共服务设施建设标准和布局要求进行建设。

第二节 总体格局

第 30 条 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

以“三区三线”为基础，统筹优化农业、生态和城镇等功能空间布局，构建“一心两轴，一带两区”的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总体格局。

着力打造“一心两轴，一带两区”的发展格局。“一心”为德新乡政府驻地，是乡域经济、文化、教育中心，是全乡经济增长点，以城镇开发边界为基础开展城镇建设，进一步集聚人口，推动产业升级的核心。“两轴”是以 G334 国道龙东线与铁路朝开线共同作用形成的横向发展主轴和以

X168 县道延德线为主的南北纵向发展次轴,依托沿线特色种养殖,发展标准化畜禽养殖基地和特色种植基地,同时发展生态农旅,打造乡村振兴示范引领轴。一带是以八道河为骨架的水生态涵养带,两区为以农田保护、城镇建设为主的城郊平原农业区和维护森林生态系统的山林生态保育区。

第三节 规划分区

第 31 条 农田保护区

农田保护区是永久基本农田相对集中需要严格保护的区域。全乡规划农田保护区面积占全域国土总面积的 41.20%,主要分布在乡域内地势相对平坦的区域。

管控要求。区内严格落实永久基本农田特殊保护制度,永久基本农田不得转为林地、草地、园地等其他农用地及农业设施建设用地。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或者改变用途。国家能源、交通、水利、军事设施等重大建设项目选址确实难以避让永久基本农田的,须进行严格论证,经依法批准,按照有关要求调整补划,在可以长期稳定利用的耕地上落实永久基本农田补划任务。

第 32 条 生态保护区

生态保护区是具有特殊重要生态功能或生态敏感脆弱、必须强制性严格保护的区域。全乡规划生态保护区面积占全域国土总面积的 0.20%,主要分布在乡域南侧的吉林天佛指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

管控要求。区内参照生态保护红线管控规则进行管理，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内原则上禁止人为活动。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外，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在符合法律法规的前提下，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

第 33 条 生态控制区

生态控制区是生态保护红线外，需要予以保留原貌、强化生态保育和生态建设、限制开发建设的区域。主要以乡域内的湿地、河流水面、重点公益林为主，全乡规划生态控制区面积占全域国土总面积 13.71%，主要分布在乡域东部山林地区。

管控要求。区内鼓励按照自然恢复为主、人工修复为辅的原则，实施生态修复工程，提升生态功能。在不降低生态功能、不破坏生态系统且符合空间准入、强度控制和风貌管控要求的前提下，可进行适度开发利用和结构布局调整。

第 34 条 城镇发展区

城镇发展区是城镇开发边界围合的范围，是城镇集中开发建设并可满足城镇生产、生活需要的区域。全乡规划城镇发展区面积占全域国土总面积的 0.30%。主要分布在崇民村和龙岩村。

管控要求。区内实行“详细规划+规划许可”的管制方式，对城镇建设用地总量严格管控，对各类城镇建设用地用途和城镇建设行为明确准入要求，按照详细规划进行精细化

管理。

第 35 条 乡村发展区

乡村发展区是农田保护区外，为满足农林牧渔等农业发展以及农民集中生活和生产配套为主的区域。全乡规划乡村发展区面积占全域国土总面积的 43.81%。在乡域内均有分布。在本区内划定二级分区，具体如下：

村庄建设区是城镇开发边界外，规划重点发展的村庄用地区域，占乡村发展区面积的 7.14%，主要分布在村庄建设边界内。

管控要求。区内落实“一户一宅”要求，允许农业和乡村特色产业项目及其配套设施建设，以及为改善农村人居环境而进行的村庄建设与整治；严禁集中连片的城镇开发建设。保障直接服务于种植、养殖业的农产品加工、电子商务、仓储保鲜冷链等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用地。

一般农业区是以农业生产发展为主要利用功能的区域，占乡村发展区面积的 33%，主要分布在乡域内除永久基本农田之外的一般耕地、园地及农业设施建设用地等区域。

管控要求。严格控制区内的耕地转变用途，坚持农地农用，鼓励农业集约化、规模化经营和土地综合整治。在不突破建设用地指标等约束条件、不破坏生态环境和乡村风貌、不影响农业生产安全前提下，允许有序引导农业空间用途之间的相互转换，鼓励向有利于农业生产提升、农村生活改善的方向转变，允许开展农产品初加工、发展休闲观光旅游而

必需的配套设施建设，支持现代农业发展，农业生产中直接用于作物种植和畜禽水产养殖的设施用地，按照设施农用地管理。涉及占用耕地的，严格落实耕地“占补平衡”和“进出平衡”。

林业发展区是规模化林业生产为主要利用功能的区域，占乡村发展区面积的 59.86%，主要分布在乡域内除生态保护区和生态控制区外的林地。

管控要求。区内土地主要用于林业生产，以及直接为林业生产和生态建设服务的营林设施建设，严格限定土地开发强度，严格控制各类建设占用水土保护林、水源涵养林及其他各种防护林用地，严禁乱砍乱伐、占用区内的土地进行非农建设、毁林开荒、采石、挖沙、取土等活动，加强林地的管理，从严控制商业性经营设施建设用地准入，限制勘查、开采矿藏和其他项目用地准入。

第四节 用途结构调整

第 36 条 农用地

围绕加快推进农业现代化、规模化建设，落实上级下达耕地保护目标，在严格保护稳定耕地的基础上，因地制宜进行结构调整，合理调整园地空间布局，预留农业设施建设用地，满足设施农用地需求，完善农田水利等基础设施配套工程，促进生态农业、现代农业发展。

规划至 2035 年，耕地面积不低于 5678.56 公顷，园地面

积略有减少。

第 37 条 林草湿等用地

按照山水生态格局总体稳定的原则，构筑城乡生态安全网络，重点保护湿地、林地、陆地水域等自然资源，加强沿河沿路沿田的林网建设，严格控制对具有重要生态功能的未利用地开发。

规划至 2035 年，林地面积略有增加，草地面积略有减少，湿地保护率不降低，陆地水域面积保持稳定。

第 38 条 建设用地

合理调整城乡建设用地结构，优先利用特殊用地、采矿用地（砖瓦窑）、农村宅基地、工业用地等存量建设用地，新增建设尽量少占耕地。

规划至 2035 年，城镇用地面积不高于 35.40 公顷，村庄用地面积不高于 265.12 公顷，区域基础设施用地面积保持稳定，其他建设用地面积略有增加。

第五章 自然资源保护与利用

第一节 耕地资源保护与利用

第 39 条 实施耕地数量、质量、生态“三位一体”保护

落实“藏粮于地、藏粮于技”战略，严守耕地保护红线，落实耕地保护和粮食安全责任考核机制，逐级签订耕地保护和粮食安全责任书，压实耕地保护主体责任。耕地主要用于粮食、棉、油、糖、蔬菜等农产品及饲草饲料生产，永久基本农田重点用于粮食生产，高标准农田原则上全部用于粮食生产，坚决遏制耕地“非农化”、防止耕地“非粮化”，全面推行“田长制”，实现“地有人种、田有人管、责有人担”。

第 40 条 落实耕地“占补平衡”

完善耕地占补平衡责任落实机制，非农建设占用耕地的，必须依法履行补充耕地的义务。严格落实“先补后占和占一补一、占优补优、占水田补水田”，摸清全域新增耕地潜力，积极拓宽补充耕地途径，耕地占补平衡以县域自行平衡为主，补充可长期稳定利用的耕地，做到数量相等、质量相当、产能不降。

第 41 条 落实耕地“进出平衡”

严格控制耕地转为其他农用地。除国家安排退耕还林还草、自然灾害损毁难以复耕、河湖水面自然扩大造成耕地永久淹没外，对耕地转为林地、草地、园地等其他农用地及农

业设施建设用地的，应当通过统筹林地、草地、园地等其他农用地及农业设施建设用地整治为耕地的方式，应补足同等数量、质量的可长期稳定利用的耕地，落实年度耕地“进出平衡”。

第 42 条 加强黑土地保护

积极开展黑土区农田基础设施建设、农田水利设施建设，加强坡耕地整治和侵蚀沟治理。推进种养结合，抓实保护性耕作，实施秸秆粉耙、深翻、碎混等还田技术模式和增施有机肥、土壤酸化治理等农艺措施，改善黑土土壤结构，提升土壤有机质含量，提高耕地持续生产能力。建立黑土地档案，确保黑土地总量不减少、功能不退化、质量有提升、产能可持续，在确保补充耕地与建设占用黑土耕地数量和质量相当前提下，确需占用黑土耕地的，要实行“占黑土补黑土”。

第二节 水资源保护与利用

第 43 条 实行最严格的水资源管理制度

落实最严格的水资源管理制度，强化水资源承载能力刚性约束，落实省、州、市三级行政区域用水效率控制指标，规划至 2035 年，德新乡年度用水总量不超过上级下达指标。强化水资源节约集约利用，降低工业耗水定额和提高重复利用率，推广节水灌溉技术，建立节约集约型用水方式，全面

建设节水型社会。加强水资源保障，确保城乡居民生活用水需求，构建多种水源相互补充、安全可靠的水资源保障体系。严格执行取水许可制度，控制取用水总量，强化水资源论证及排污许可制度，严格控制地下水开发利用。

第 44 条 切实维护水环境质量

实行严格的饮用水源地保护制度，将饮用水源地环境保护作为优先领域，保障饮用水安全。保护河流水系自然形态，加强水生生物保护和管理，维护生物多样性，增强水体自净和流量调节能力。严格管控生活污水和工业污水排放，保护水源集水区，降低间接污染影响，强化饮用水源保护区的保护和管理，杜绝取水口的直接污染，切实防治水体污染。

第三节 森林资源保护与利用

第 45 条 落实林地保护目标

加强森林资源保护，切实提高森林质量，规划至 2035 年，全乡森林覆盖率不低于上级下达指标。调整优化森林结构，提高生态系统的稳定性，提高水源涵养、水土保持及湿地生态功能，使森林质量明显提高，林业生态更加良好。

第 46 条 实行林地分级保护管理

实行森林分区保护，I 级保护林地包括自然保护区核心区和重要水源涵养地内的林地，实行全面封禁管护，禁止生

产性经营活动和改变林地用途；Ⅱ级保护林地包括除Ⅰ级保护林地外的国家级公益林、军事禁区、自然保护区内的林地，实施局部封禁管护，鼓励和引导抚育性管理，改善林分质量和森林健康状况，禁止商业性采伐；Ⅲ级保护林地包括除Ⅰ级、Ⅱ级保护林地以外的地方公益林，以及国家、地方规划建设的优质木材林和木本粮油林等林地，严格控制占用征收本级范围内的乔木林地和国家特别规定的灌木林地，适度保障能源、交通、水利等基础设施和城乡建设用地，从严控制商业性经营设施建设用地，限制勘查、开采矿藏和其他项目用地；Ⅳ级保护林地包括需要保障主要林产品供给、需予以保护并引导合理适度利用的区域，以及以上情况外的林地，严格控制林地非法转用和流转，限制采石取土等建设用地。

第四节 草地资源

德新草地构成为其他草地，无天然草原和人工草地。规划至 2035 年，适当保留林间和林缘草地，形成林地、草地镶嵌分布的复合生态系统，根据德新乡实际发展需求，其他草地按需变动，并依法依规办理相关审核手续。

第五节 湿地资源保护与利用

第 47 条 实行湿地面积总量管控

全面保护、合理利用湿地资源，强化坑塘湿地、沟渠湿

地等湿地资源保护和可持续利用。与水资源协同保护，维护湿地功能，全面构建并完善湿地保护体系管理体系。

第 48 条 严格湿地用途监管机制

禁止擅自征收，占用国家和省级重要湿地，养殖、开垦、围垦；在河湖岸线管理范围内除规划审批的水利、防洪、道路、桥梁、景观、园林绿化、运动休闲等设施外，禁止建设其他项目；除法律法规特别规定的以外，在湿地保护区内禁止从事开垦、放牧、捕捞、挖砂、取土、开矿、排放生活污水、工业废水等破坏湿地及其生态功能的活动；禁止擅自排放或者抽采湿地水资源，除防洪、防汛、抗旱、灌溉等原因外；禁止从事与主体功能定位不符的建设项目和开发活动。

第六节 矿产资源保护与利用

第 49 条 落实矿产资源管控要求

落实重点勘察区要求，鼓励实施绿色勘查，引导技术创新，加强新方法新技术的应用。规划期内，矿山开采“三率”指标不低于全省平均水平，对不符合矿产资源规划、达不到最低开采规模的矿山，不允许新设。对现已开办但达不到最低开采规模的，必须通过资源整合，改造扩大达到最低开采规模。矿山申请划定的矿区范围与周毗邻的采矿权间距满足设计规范规定保留安全间距要求。

第 50 条 落实矿产资源开发布局

落实上位规划确定的矿产勘察开采分区。规划期内，落实省级矿产资源重点勘查区 1 个，即龙井市北凤林洞－伊泉金、大理岩、地热重点勘查区。落实市级探矿权 2 个，即吉林省龙井市南阳村地热普查和吉林省龙井市德新地热勘查。

第 51 条 加强矿山环境治理

切实加强矿山地质环境保护工作，最大限度减少或避免因矿产开发而引发的矿山地质环境问题，促进矿产资源合理开发利用和矿山地质环境有效保护的协调发展。对新建矿山、历史遗留矿山制定不同的保护与治理措施，加快推进德新乡历史遗留矿山修复。

第七节 建设用地节约集约利用

第 52 条 严控建设用地总量和强度

坚持节约集约用地理念，严格落实节约用地制度，实行建设用地总量和强度双控，引导产业向城镇开发边界、村庄建设边界集中，人口向政府驻地集中，推动农村人口向中心村集中，不断提高土地资源综合利用效率，切实把土地资源优势转化为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的优势，精准配置新增建设用地，重点保障重点产业建设项目、民生保障项目用地需求。

第 53 条 提高土地节约集约利用

实施产业准入清单、严格用地标准等，提高土地利用效率，引导农村存量集体建设用地盘活利用，在农民自愿前提

下，鼓励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积极开展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推动建设用地在城镇和农村内部、城乡之间合理流动，优化建设用地布局。

第六章 镇村布局与产业发展

第一节 镇村体系构建

第 54 条 人口规模

（1）上位规划管控

《龙井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对德新乡人口指引为规模在 0.5 万人以下。

（2）人口规模预测结果

至 2025 年，德新乡总人口为 3299 人；至 2035 年，德新乡总人口为 3198 人。

第 55 条 村庄分类引导

落实龙井市村庄分类布局成果，德新乡包括集聚提升类、特色保护类和稳定改善类三种村庄类型。

集聚提升类型村庄 3 个，包括崇民村、南阳村、英东村。充分发挥自身优势，与周边村庄协同发展，加强现代农业产业发展建设，提高公共服务设施和基础设施建设水平，吸引产业和人口向本村内集聚。

特色保护类型村庄 2 个，包括金谷村和龙岩村。其中龙岩村兼容集聚提升类型。应立足自然与人文资源特征，统筹保护、利用和发展的关系，加快改善村庄基础设施和公共环境，合理利用村庄特色资源，发展特色产业和乡村旅游，形成特色资源保护和村庄发展的良性互促机制。

稳定改善类型村庄 2 个，包括石门村和兴隆村。完善基

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的建设，满足村民日常生活的使用。

第 56 条 镇村体系构建

落实上位规划引导，综合考虑人口规模、经济职能、辐射范围等因素，构建“乡政府驻地—一般村”两级镇村等级结构体系。

乡政府驻地。以乡政府驻地所在的崇民村为核心，承担服务配套及辐射带动的核心，区域级设施按全域人口与服务人口核算。

一般村 6 个。包括南阳村、金谷村、英东村、龙岩村、石门村和兴隆村，其要求为满足村民日常生活所需的服务设施配套。

第 57 条 村庄职能定位

统筹落实德新乡职能定位，结合各村发展优势，做好现代农业基础支撑作用，确定各村职能定位。

乡政府驻地：为乡域商贸、服务业及经济社会中心；以畜牧业养殖和特色种植为主导，物流仓储为辅，农产品加工和休闲农旅等产业为补，职能定位为综合性。

南阳村：以传统农业种植为主，积极发展辣椒，大蒜等特色农业种植，大力扶持黄牛养殖的农业型村庄。

金谷村：以传统农业种植为主，积极发展辣椒，大蒜等特色农业种植辣椒，大力扶持生猪、肉鸡养殖，鼓励发展民俗旅游和生态旅游业的农旅型村庄。

英东村：以传统农业种植为主，积极发展肉牛养殖的农

业型村庄。

龙岩村：以传统农业种植为主，积极发展辣椒，大蒜、木耳种植，大力扶持畜禽饲养业的农业型村庄。

石门村：以传统农业种植为主，大力扶持肉羊养殖，积极发展田园乡村休闲旅游业的农旅型村庄。

兴隆村：以传统农业种植为主，积极发展辣椒，大蒜等特色农业种植，大力扶持肉羊养殖的农业型村庄。

第二节 产业发展策略

第 58 条 产业思路与目标

按照“规模养殖、种养循环、龙头带动、产业延伸、融合发展”的发展思路，构建以畜牧养殖为核心、多业融合发展的现代农业产业体系。

第 59 条 做优做精第一产业

稳定粮食生产能力。依托地势平坦优质耕地，大力培育种植大户、家庭农场、专业农业合作社等经营主体，积极发展多种形式的适度规模化种植。沿八道河等河谷平地，积极开展土地整治，提升耕地质量；依托水稻种植区，合理增加水田面积，提高优质大米产量。

积极推进特色种植。依托乡域现有资源，大力发展特色农副产品规模化种植，加快建设食用菌、辣椒、大蒜种植园区，引导特色产品向规模化、规范化、标准化方向发展。

大力支持生态养殖。突出发展黄牛、肉羊产业，加快发

展生猪产业，以德新乡大型扶贫养鸡场为基础，扩大肉鸡、蛋鸡生产，建设标准化、规模化饲养场（养殖小区），同步推进食用肉鸡等优质畜禽良种的规模化和标准化畜禽养殖基地建设，并带动农业休闲旅游发展。

第 60 条 持续壮大第二产业

坚持龙头带动，延伸产业链条，扎实推进“工业+农业+商贸+文旅”发展模式，打造高质量发展增长极，实现跨越式发展。以兴隆粮食储备库为依托，利用交通优势，持续做好农产品加工、围栏加工、物流仓储产业，通过产业升级，实现二三产融合发展。

第 61 条 巩固提升第三产业

依托自身的资源与产业优势，大力发展旅游服务业，以兄弟峰、八道河和历史遗迹等为核心，全面打造集乡村田园生态旅游、水上乐园、文化体验、红色教育、自然景观游览等于一体的综合旅游度假区，巩固壮大第三产业，带动一二产业发展。

第三节 产业布局

第 62 条 产业空间布局

根据产业基础、资源条件、交通区位以及未来的发展趋势，德新乡逐步形成“一核引领、两轴联动、三区支撑、多点协同”的产业空间布局，推动全乡经济社会发展。

一核引领：以德新乡政府驻地为主的产城融合发展核

心，通过政府驻地开发建设带动各村经济发展。

两轴联动：以国道 G334、县道 X168 为主的交通发展轴线，集聚全乡主要的商贸产业、生产加工产业、仓储物流产业等，是德新乡的经济发展轴和城镇发展轴。

三区支撑：产业综合发展区，位于乡政府驻地；生态种植经济区，在崇民村、南阳村、英东村、龙岩村、兴隆村建设规模化农作物及农副产品种植区；乡村旅游经济发展区，以石门村、金谷村建设休闲农旅、康养度假区。

多点协同：结合各村资源禀赋和产业基础，重点打造黄牛、肉羊、生猪、肉鸡、蛋鸡标准化养殖示范基地，打造“一村一品”特色乡村产业。

第 63 条 产业用地保障

农业生产用地。落实上位规划确定的农业发展格局要求，保障永久基本农田重点用于发展粮食生产。规范畜禽养殖设施建设，规划至 2035 年，畜禽养殖设施建设用地 29.73 公顷，乡域内各行政村均有分布。

产业融合发展用地。支持乡政府驻地产业集聚发展，合理划分产业分区。引导农产品加工、畜牧产品加工等工业项目向城镇开发边界内集聚布置，规划乡政府驻地工业用地 1.04 公顷。围绕农副产品加工和农资生产集散，规划乡政府驻地物流仓储用地 10.18 公顷，支撑发展商贸物流中心。推动乡政府驻地传统服务业向现代服务业转型升级，培育壮大文化旅游产业，整合乡政府驻地重点零星商业服务业用地向

主要交通轴线集中，扩大乡政府驻地服务业辐射能力，规划乡政府驻地商业服务业用地 3.88 公顷。合理保障产业用地需求，对于一时难以明确具体用途的建设用地规划留白用地 1.20 公顷。

第七章 乡政府驻地规划

第一节 用地布局

第 64 条 空间结构

结合德新乡现有情况及用地发展性分析，规划政府驻地形成“一心一带、一轴三区”的空间结构，并且与外围农田、林地形成了农田环抱，林地镶嵌的田园之乡。

一心：为依托乡政府、大型综合商业设施、卫生院、客车站等打造乡域综合服务中心，结合新规划的商服等用地，重点发展行政办公、商贸服务等职能，不断优化完善公共服务功能及配套设施建设，提升乡村服务能力和品质。

一带：以由南向东北穿越乡政府驻地的八道河水系及沿河绿化作为观赏景观带。

一轴：沿县道 X168 为重点发展各类商贸、服务业及物流仓储，形成南北向主要的综合发展轴。

三区：规划考虑现有德新乡空间结构、特殊功能用地、空间发展及对外交通等因素，将乡政府驻地划分为三个主要的功能区。以乡政府、卫生院、客运站，结合区域内公共服务设施分布，打造配套完善的城镇综合服务区。重点延伸仓储物流产业链、农产品加工产业链，以绿色、生态、循环为重要的发展目标，打造产业融合发展区。以人口相对密集、基础设施相对完善，发展多层住宅社区，结合小区绿地、街头绿地形成新旧结合的、配套设施完善的宜居生活服务区。

第 65 条 规划分区

细化乡政府驻地规划分区，划定居住生活区、综合服务区、商业商务区、工业发展区、物流仓储区、绿地休闲区、交通枢纽区和战略留白区八类规划分区。

居住生活区是以住宅建筑和居住配套设施为主要功能导向的区域，面积 11.94 公顷，占乡政府驻地总规模的 35.04%。

综合服务区是以提供行政办公、文化、教育、医疗以及综合商业等服务为主要功能导向的区域，面积 1.60 公顷，占乡政府驻地总规模的 4.70%。

商业商务区是以提供商业、商务办公等就业岗位为主要功能导向的区域，面积 3.88 公顷，占乡政府驻地总规模的 11.39%。

工业发展区是以工业及其配套产业为主要功能导向的区域，面积 1.04 公顷，占乡政府驻地总规模的 3.06%。

物流仓储区是以物流仓储及其配套产业为主要功能导向的区域，面积 10.18 公顷，占乡政府驻地总规模的 29.88%。

绿地休闲区是以公园绿地、广场用地、滨水开敞空间、防护绿地等为主要功能导向的区域，面积 1.65 公顷，占乡政府驻地总规模的 4.86%。

交通枢纽区是以公路、铁路客货运站等大型交通设施为主要功能导向的区域，面积 2.58 公顷，占乡政府驻地总规模的 7.56%。

战略预留区是在城镇集中建设区中，为城镇重大战略性功能控制的留白区域，面积 1.20 公顷，占乡政府驻地总规模的 3.52%。

第 66 条 用地结构

结合划定的城镇开发边界成果，划定乡政府驻地规模为 34.07 公顷。

居住用地。规划城镇住宅用地面积 11.94 公顷，占乡政府驻地总规模的 35.04%。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各类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设施主要沿县道 X168 两侧布局，包含乡政府、村委会、医疗服务、文化教育等。规划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1.49 公顷，占乡政府驻地总规模的 4.38%。

商业服务业用地。规划基本保留现状商业设施用地，沿县道 X168 两侧设置包括餐饮、住宿、购物、市场等商业设施，满足商业市场发展的需求，并在道路交汇处广场等开敞空间的布置，形成现代化商业服务中心。规划商业服务业用地面积 3.88 公顷，占乡政府驻地总规模的 11.39%。

工业用地。规划整合区内工业用地，按照园区化的发展策略，围绕产业延链补链强链，充分发挥工业产业基础。规划工业用地面积 1.04 公顷，占乡政府驻地总规模的 3.06%。

仓储用地。规划在现状仓储用地基础上适当扩建，满足物流仓储发展需求。规划仓储用地面积 10.18 公顷，占乡政府驻地总规模的 29.88%。

交通运输用地。交通运输用地主要为政府驻地内的主干路、次干路、支路、客运站用地，规划乡内交通运输用地面积 2.58 公顷，占乡政府驻地总规模的 7.56%。

公用设施用地。公用设施用地包括供热、邮政、燃气、固体废物处理和环境保护等的公用设施及其附属设施用地以及消防、防洪等保卫城镇安全的公用设施及其附属设施用地。规划公用设施用地面积 0.11 公顷，占乡政府驻地总规模的 0.31%。

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规划在政府驻地范围内，结合闲置用地、房屋等空闲地，规划街头绿地、口袋公园等。规划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面积 0.52 公顷，占乡政府驻地总规模的 1.53%。其中公园绿地 0.30 公顷，广场用地 0.23 公顷。

留白用地。规划留白用地位于政府驻地西侧，规划留白用地 1.20 公顷，占乡政府驻地总规模的 3.52%。

河流水面。乡政府驻地内河流水面面积 1.13 公顷。

第二节 社区生活圈构建

第 67 条 社区生活圈规划

根据乡政府驻地人口规模分布和社区生活圈配置要求，按照 800—1000 米服务半径构建 1 个步行十五分钟生活圈。结合居民需求，对现状设施进行查漏补缺，通过功能复合、设施共享、更新改造和规划统筹等方式，分级配备教育、医疗、养老、绿地、防灾等各类基本服务功能与公共活动空间。

15 分钟生活圈：设置 1 处行政办公中心，1 处农贸市场，1 处文化活动中心，1 处卫生院，1 处养老福利中心，1 处邮局，1 处防灾指挥中心，1 处综合服务中心，2 处居民体育健身广场。

第 68 条 机关团体用地

规划对乡政府、派出所、村委会等行政办公单位在原址上进行改造，形成行政办公中心。规划机关团体用地 1.11 公顷，占城镇建设用地的 3.25%。

第 69 条 文化活动用地

规划建设 1 处文化活动室，满足居民文化活动需求。规划文化用地面积 0.08 公顷，占城镇建设用地的 0.23%。

第 70 条 医疗卫生用地

政府驻地现有德新乡卫生院一处医疗卫生用地。规划在保留现状的基础上，对卫生院提升档次，完善设备，加强综合医疗水平。用地内结合布置防疫站、卫生监督局、计划生育站，满足全乡人民的卫生医疗需求。规划医疗卫生用地 0.25 公顷，占城镇建设用地的 0.73%。

第 71 条 社会福利用地

政府驻地现有 1 处居家养老福利中心，规划对现有养老服务设施进行升级改造，对自理、介助和介护老年人给予生活起居、餐饮服务、医疗保健、文化娱乐等综合服务；结合居住区配建老年活动室，满足老年人交流、文娱活动等功能。规划社会福利用地面积 0.06 公顷，占城镇建设用地的 0.17%。

第三节 道路交通体系规划

第 72 条 道路等级及断面形式

政府驻地道路分为主干路、干路、支路。规划道路断面形式主要为单幅路。道路等级分为三级，红线宽度规定如下：

主干路——红线宽度 10 米。

干路——红线宽度 7 米。

支路——红线宽度 5 米。

政府驻地道路红线宽度内为道路、绿化带、地下管线、管廊等工程设施的布置范围，任何与上述无关的建筑和构筑物的改建、扩建和新建均不得占用红线内用地。

政府驻地交通结构和城市交通结构有很大区别，本次规划根据政府驻地行人和非机动车流量较少的特性，在建议标准道路横断面中部分横断面人行道和非机动车道的宽度均较小。

到规划期末，德新乡政府驻地内道路共 17 条，道路总长度 2.97 公里，道路网密度为 8.72 公里/平方公里，其中主干路网密度为 2.23 公里/平方公里。

第 73 条 交通设施规划

规划政府驻地以公共建筑配建停车场为主，并可在交管部门管理下划定少量路内停车位满足短时停车需求。对新建、在建的大型公建、大型商场及住宅配建的停车场，要符合《城市居住区规划设计标准（GB50180-2018）》。

第四节风貌引导

第 74 条 风貌分区

将德新乡建筑风貌划分为四个片区，即综合服务风貌区、现代宜居风貌区、工贸仓储风貌区、商业商务风貌区。

综合服务风貌区：以行政办公服务、文化教育、卫生医疗、社会服务等为主，规划中从宜居、宜业两个维度，增加公共空间密度、街道密度等，营造舒适宜人的空间场所。

现代宜居风貌区：以传统建筑风格为主，规划中体现时尚活力和现代的空间氛围，突出德新乡的时代特征。规划保持原有街巷肌理，以城市更新为契机，重点提升内部景观环境。

工贸仓储风貌区：整体上塑造以工业、仓储为主的景观风貌，以产业园区形式开展粮食物流，局部可根据设计理念增添一些亮色点缀。

商业商务风貌区：以政府驻地中心商业和沿街商业为主，规划中体现时尚活力和现代的空间氛围，突显德新乡商业商贸潜力，鼓励新开发的商业商务项目采取小街区模式，以“产业+商业+文化”的体系模式，打造德新乡商业商务风貌区。

第 75 条 建筑界面

建筑界面控制主要为政府驻地的县道 X168 以及商业临街界面，宜多采用连续紧凑的形式。

第 76 条 街道设施

路灯、垃圾箱、休息座椅、树池等设施及路面铺装的风格、形式、色彩，应与建筑相协调，体现整体统一性。小品设计均采用传统的方格元素，局部加以传统纹样，力求在造型、体量、色彩上与周边环境相协调，突出小品的个性和地方特色。在选材上利用自然材料与人工材料相结合的原则，突出材料的自然美和质感，充分体现人性化的尺度、视觉感受及使用便利性等。

第 77 条 开发强度控制

建筑密度。规划政府驻地内低层（1—3 层）住宅建筑密度不大于 40%，多层（4—6 层）住宅建筑密度不大于 30%；商业金融建筑密度不大于 40%；文化娱乐、医疗卫生、社会福利不大于 35%；工业仓储建筑密度不低于 20%。

建筑限高。规划政府驻地内低层（1—3 层）住宅控制在 12 米以下，多层（4—6 层）住宅控制在 24 米以下；行政办公、医疗卫生、社会福利、文化设施用地控制在 15 米以下；工业及仓储用地控制在 15 米以下；沿街商业控制在 20 米以下。

容积率。规划政府驻地内低层（1—3 层）住宅容积率 1.0—1.2，多层（4—6 层）住宅容积率 1.2—1.5；商业服务业用地容积率 1.5—2.0；文化娱乐、医疗卫生、行政办公用地容积率 1.0—1.5；工业仓储用地 0.8—1.2。市政基础设施、消防站则根据设施需求的特殊性，不对容积率作出具体规

定。

绿地率。规划居住用地绿地率不小于 30%；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设施用地绿地率不小于 30%；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不小于 25%；物流仓储用地绿地率不大于 20%；工业用地绿地率不大于 20%。

第五节 公用设施配套

第 78 条 给水工程规划

根据《城市给水工程规划规范（GB50282-2016）》、《镇规划标准（GB50188-2007）》、《村镇供水工程规范（SL310-2019）》及德新乡具体情况，确定各用地用水指标及规划期内政府驻地用水量。

规划至 2035 年，政府驻地总用水量预测约为 70.75 立方米/日。规划保留现状供水设施，水源来自地下水。

规划政府驻地供水采用生活—生产—消防统一供水系统，供水管网采用枝状与环状相结合的方式。规划给水主干管管径为 DN100-DN150。

第 79 条 污水工程规划

政府驻地污水量按用水量的 80% 估算，规划至 2035 年，政府驻地污水量 56.6 立方米/日，规划保留乡域内现状污水处理设施，处理等级一级 A 标准，污水经处理达标后可作为周围农林灌溉用水或排入八道河作为河道生态用水。

规划污水管网最大管径 DN500，最小管径 DN400。污水

管道根据地形地势，结合规划道路布置。主干管沿政府驻地主要道路地下铺设，将污水统一输送到污水收集池。

第 80 条 雨水工程规划

根据政府驻地地形特点、河系分布等，充分利用地形，采用管路最短，就近排入水体原则，按雨水流域分区就近排入附近沟道或八道河道，逐步完善现状雨水排放系统，新建区必须配套建设雨水排放系统。规划雨水管网管径为 DN1200-DN1600，雨水管采用混凝土管，均布置在政府驻地道路下，道路上合理布置雨水收集口。

第 81 条 电力工程规划

根据《城市电力规划规范（GB/T50293-2014）》、《镇规划标准（GB50188-2007）》及政府驻地具体情况，政府驻地内供电系统高压输配电线路电压等级为 66 千伏，中压配电线路为 10 千伏，低压配电线路电压为 380/220 伏。66 千伏变电站的容载比取 1.8—2.1，66 千伏变电站的容量需大于 112.85 兆伏安。规划至 2035 年，政府驻地用电负荷为 118.79 千瓦，主变扩容量为 2×3.15 兆伏安。

规划电力线路采用架空线路与地下线路两种方式，66 千伏线以架空敷设为主。政府驻地内核心地区道路 10 千伏电力线路规划采用电力电缆沿电缆沟或地下直埋敷设，其他地区 10 千伏电力线路可采用架空敷设。电力电缆沿道路东侧和北侧敷设，66 千伏线路应设置 20 米走廊宽度。

第 82 条 通信工程规划

根据《城市通信工程规划规范（GB/T-50853-2013）》、《镇规划标准（GB50188-2007）》及政府驻地具体情况，采用分类用地负荷密度法预测负荷。规划至 2035 年，政府驻地入网率基本实现全乡覆盖。完成政府驻地内有线传输干线的光缆改造，网络服务半径 20 公里，有线电主干电缆采用地埋敷设，逐步过渡到综合业务数字网传输，以光缆形式进入小区。

规划在商超、个体经营店设立便民服务站，实现邮政的代收代缴功能、农资分销功能以及邮政普遍服务功能。在住宅小区设置、健全信报箱，城市函件报刊实现以插箱投递为主，对大用户逐步达到上门投递，包裹投送到户。

第 83 条 供热工程规划

根据《城市热力网设计规范》、《镇规划标准（GB50188-2007）》及政府驻地具体情况，住宅建筑采暖热指标采用 50 瓦/平方米、公共建筑采暖热指标采用 70 瓦/平方米、工业建筑采暖热指标采用 110 瓦/平方米。

规划到 2035 年，政府驻地热负荷为 2238.95 千瓦，热化率为 100%。以集中供热与传统烧煤为主。换热站分为热水换热站和蒸汽分配站，根据热力站规模大小和种类不同，分别采用单设或附设方式布置。采用二次网供热，管网输送能力按最大负荷规划。一次网供回水温度按 130℃/70℃制，二次网按 80℃/60℃制设计运行。主干线、支线及用户线全部

采用直埋敷设。

第 84 条 燃气工程规划

根据《城镇燃气规划规范 GBT51098-2015》及政府驻地具体情况，规划至 2035 年，政府驻地主要以液化石油气为主，液化石油气普及率达到 100%。

燃气管网规划采用中低压二级管网系统，中压管网采用中压 A 级压力级制，设计压力 0.2—0.4 兆帕，低压管网压力等级小于 0.01 兆帕。规划中压干管与道路规划相结合并布置成环状，中压次干管成枝状布置，形成中压输配系统“大环小枝”的格局。管道敷设采用直埋形式，沿主要道路的人行道或绿化带埋地敷设，埋深在冰冻线以下。

第 85 条 环卫设施规划

根据《镇规划标准（GB50188-2007）》，生活垃圾产生量按 1.0 公斤/人·日计，规划至 2035 年，政府驻地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0.283 吨/日。

规划保留现状垃圾中转站，规划在政府驻地街道两侧和路口、居住区或人流密集地区设置垃圾桶，设置间隔距离为主干道 50—100 米，次干道 100—200 米，支路 200—400 米，车站、广场、商业街区等人流密度场所，应根据人流密度合理设置。

逐步建立镇村垃圾收集、中转、清运系统，加强镇村垃圾无害化、资源化处理，完善公共卫生设施配备，使乡政府驻地环境卫生整体水平和管理水平达到较高程度。

第六节 综合防灾规划

第 86 条 防洪规划

根据《防洪标准》（GB50201-2017）有关规定，并结合政府驻地实际情况综合考虑，政府驻地西侧八道河按照 20 年一遇标准设防。沟道上的桥梁等构筑物设防标准应等于或大于相应沟道的设防标准。

第 87 条 抗震规划

根据《中国地震动参数区划图》（GB18306-2015），龙井市地震基本烈度为 VI 度，政府驻地一般建设工程按此标准设防，政府驻地生命线系统及重大工程必须进行地震安全性评估，并根据评价结果进行抗震设防。

避震疏散采取以“临震避难为主，震前疏散为辅”的原则进行。主要是利用政府驻地公共绿地、广场等开阔场地。疏散通道为政府驻地主干道和次干道，在各疏散通道上设置醒目指示目标，并保证疏散通道及对外疏散口的畅通。

坚持“以预防为主，防御与救助相结合，平震相结合”的方针，利用多种形式和渠道，加强抗震减灾宣传，普及抗震常识；加强工程抗震设防，减轻地震对建筑物的破坏；强化生命线工程的抗震能力，以保障地震时，生命线工程能正常运转；对次生灾害源应严格控制，预防次生灾害发生；健全抗震救灾的各级指挥系统，实行统一领导和指挥；保障疏散救灾道路的畅通，使救灾工作顺利进行。

第 88 条 消防规划

政府驻地各类易燃易爆危险化学物品的生产、储存、运输、装卸、供应场所和设施的布局，应与相邻的各类用地、设施和人员密集的公共建筑及其他场所保持规定的防火安全距离。政府驻地新建建筑，应以一、二级耐火等级的建筑为主，控制三级建筑，严格限制四级建筑，提高政府驻地耐火等级。

结合政府驻地用地布局，保留现状消防站，并按二级普通消防站的规定进行装备。

政府驻地消防用水量按同一时间二处着火考虑，每处灭火消防用水量标准为 30 升/秒。消防给水由政府驻地给水管网供给，消防采用低压制消防系统，最不利点消火栓压力不小于 0.1 兆帕。沿政府驻地道路布置消火栓，消火栓最大间距不超过 120 米。

政府驻地道路是消防车主要通道，必须保证消防通道的畅通。消防车通道净宽度和净空高度不应低于 4 米；消防车通道的回车场地面积不应小于 12 米 × 12 米。

第八章 历史文化与景观风貌

第一节 历史文化保护

第 89 条 历史文化保护传承体系

继承和发扬德新乡历史文脉，以德新乡的红色文化、历史遗址文化为主线，凸显德新乡多元文化内涵。完善历史文化资源和自然景观资源的保护体系，重点加强对各级文物保护单位、文化遗址的保护，保护和延续历史文化，增强居民归属感和认同感。

德新乡共有文化遗产共 19 处，其中省级及以上文物保护单位 2 处，包括龙岩墓群和金谷遗址；尚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共 17 处。

第 90 条 加强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

严格保护省级文物保护单位 2 处。龙井市各级文物保护单位均已划定明确的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文物保护单位采用不改变文物原状的保护原则，按照相关文物保护规定严格管控。经文物主管部门核定可能存在历史文化遗存的土地，要实行“先考古，后出让”制度，在依法完成考古调查、勘探、发掘前，原则上不予收储入库或出让。

历史文化保护控制线：落实上位规划要求，合理将各级文物保护单位、历史建筑等在内的各类历史文化资源保护控制界线划定为历史文化保护线，各类历史文化保护线以各级人民政府公布的为准，及时落实动态补划。

第 91 条 历史文化资源活化利用

融入全域旅游，谋划自然人文旅游、红色文化体验、民俗文化体验等展示路线，推进沿线重要历史文化资源的保护与活化利用。以更好满足人民群众精神文化需求为目标，以提升公共文化服务效能为重点，通过文物展览、文艺演出、非遗技艺展示、民俗文化体验等多种形式活动，丰富文化产品供给，持续加强文化遗产保护传承，推动文化事业繁荣发展。

第二节 景观风貌管控

第 92 条 风貌设计原则

注重自身传统肌理。尊重德新乡地形地貌、现有路网、空间格局和生产生活方式，坚持保护村庄传统院落格局，尊重山、水、林、田、村自然格局，在整体布局中突出周边农田和山体对村落的衬托，加强绿地与周边林、田、路、河流等自然地貌有机结合，形成村庄外部绿带环绕，加强人工建筑与自然环境的相互渗透和有机联系，体现人与自然的和谐共生。

打造景观风貌节点。对河湖岸线两侧进行景观环境设计，打造生态景观带；对德新乡的开口节点进行景观设计，在视觉上展现德新乡的地域特色等。

第 93 条 景观风貌定位

依托山、水、林、田等自然资源要素，塑造“景城相望、

林田相融、山清水蓝、农耕人家”的全域景观风貌定位。

第 94 条 城乡风貌分区

滨水景观风貌带。八道河水系及沿岸湿地景观，结合水域生态修复，强调生态化设计原则，河流岸线以自然驳岸为主，配置乡土植被形成绿化基底，营造自然的河流生态系统；河流沿岸局部可结合景点设置，布设观光栈道及亲水平台等设施，为游人提供垂钓、捉虫、自然观察等亲近自然的活动场所。

农耕平原风貌区。主要分布在乡域中部和西部，重点凸显广袤农田景观，展现原生乡土特征，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打造现代农业景观风貌。

山林生态风貌区。以浅山丘陵为主，主要分布在乡域东部兴隆村、石门村、金谷村等地，加强森林植被保护，在生态功能的基础上融入休闲氧吧、健康绿道等理念，增强林地空间的医养、游憩、教育以及文化等功能，打造自然和经济融合空间。

宜居乡村风貌区。以德新乡政府驻地为核心，各村为节点，坚持整洁有序，舒适宜居的目标，突出地域建筑特色，展现东北地区乡村传统风貌。

第九章 支撑保障体系

第一节 综合交通规划

第 95 条 规划目标与策略

构建内通外畅交通体系，打造区域互联互通交通节点，加强区域经济联系、推动旅游业发展、提高城乡通达能力，通过提高公路等级，形成层次分明、布局完善、结构合理、安全可靠、服务良好、四通八达的公路网络体系，实现道路管养规范化、运输结构优良化、晴通雨畅、安全、便捷、经济、舒适的协调发展目标。

提升乡域公路的等级，增强乡政府驻地对全乡域的辐射能力，促进城乡协调发展。构建服务于旅游的便捷交通网络，提升政府驻地到县城的公路通行能力和沿途景观，串联乡域旅游资源。

第 96 条 对外交通规划

铁路：规划保留现状朝阳川至开山屯铁路。

国道：规划保留现状 G334 国道龙东线，东西贯穿，西接龙井市城区，东接开山屯镇。

县道：规划保留现状 X168 县道延德线。

第 97 条 镇村交通规划

乡道：升级改造现有乡道，联通部分断头路，使乡道形成闭环。

村路：提升农村道路建设水平，进一步补齐村屯“末梢

路”，全面实现村屯组通硬化路。

公交体系：建设镇、村两级客运枢纽，逐步完善公共交通体系，实现政府驻地有客运站、村村有停靠站。

第 98 条 主要站场及停车系统规划

站场规划：规划升级改造现状德新乡客运站，提高客运能力，做好配套建设，为城乡居民做好服务。

停车系统规划：规划结合乡政府驻地内停车以路边停车为主，居住区内配套停车位。规划村庄结合村委会、卫生室等重要公共服务设施场地设置集中停车场，部分村庄可沿村庄主要道路设置路边公共停车位。

第二节 公共服务设施规划

第 99 条 构建社区生活圈

按照区域统筹、集约高效、机会均等的原则，结合德新乡镇村体系划定成果，构建“乡域－村组”两级社区城乡生活圈服务体系。

乡域级（一级生活圈）：以车行 15 分钟为半径，以德新乡政府驻地为核心，形成覆盖全乡的高层级公共服务设施配置中心。公共管理设施方面，保留现状党政机关、司法机关两方面设施，科学布局乡级便民服务网点，合理整合场地，为居民提供便民服务。教育设施方面，保留现有小学及公办幼儿园，逐步进行改造升级。医养设施方面，支持乡级卫生院提质增效。文体设施方面，新建乡级文体活动中心，为全

乡居民提供文化、体育、科普、信息等公益性、多功能服务。商业服务设施方面，布置银行、电信、邮政网点、超市、农贸市场等基础商业服务设施，同时设置区域性为农服务中心、乡镇商贸中心和物流配送中心，服务政府驻地及村庄。

村组级（二级生活圈）：以车行 5 分钟为半径，以龙岩村、石门村、英东村等 3 个行政村村委会驻地为核心，重点考虑养老服务及为农服务设施配置，推动公共服务设施共建共享，满足居民基本生活需求，构建村组级服务中心，发挥辐射带动能力，按照村民生活习惯、活动类型集中配置公共服务设施。公共管理类设施，依托村委会设置便民服务站（室），配置治安联防室。公共服务类设施，需设置卫生室、活动站、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儿童之家、电商服务站等生活服务设施；商业服务设施方面，需配置农家便利店和物流配送点等便民服务设施，另外可根据需要配置农产品展销点。

第 100 条 文化设施规划

建立供给丰富、均衡高效的文化服务体系。扩大公共文化服务有效供给，建设一批高品质文化设施。鼓励企事业单位文化设施向社会开放，实现文化服务互联互通。

乡政府驻地：规划新建 1 处文化活动室，满足居民文化活动需求。

村组：以村委会为依托，配设文化活动室、农家书屋、红白喜事厅、特色居民活动点等。

第 101 条 教育设施规划

建设公平、优质、创新、开放的教育体系努力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建立优质均衡、公平开放的基础教育体系。推进义务教育向优质普惠迈进，完善教育体系。

规划保留现状南阳村小学。

第 102 条 体育设施规划

建立体系完善、惠及大众的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兼顾竞技体育与全民健身的需求，侧重全民健身设施的建设。促进政府驻地体育设施升级改造、完善功能设置、丰富项目种类，方便居民体育锻炼。鼓励体育设施与其他公共服务设施共建共享，鼓励公园绿地、滨水空间及其他开敞空间提供体育健身服务功能，营造全民健身、共享健康生活的良好氛围。

乡政府驻地：规划新建 2 处体育健身广场用地，满足居民体育活动需求。

村组：每个村组按照标准配置健身广场，体育设施包括篮球、羽毛球、乒乓球、单双杠及其他健身器械等。

第 103 条 医疗卫生设施规划

坚持病有所医，建立体系完善、服务均等的医疗服务体系。提高院前医疗急救能力，强化康复、护理和基层医疗功能，推动急慢分离、分级诊疗，提高社区医疗服务能力，为居民提供优质便捷的基层医疗服务。

乡政府驻地：规划升级改造德新乡卫生院，具备预防、

医疗、保健、康复等功能。

村组：规划按照一村一室进行配置村级卫生室，对现有村级卫生室进行提升，完善乡村一级医疗卫生水平。

第 104 条 社会福利用地规划

乡政府驻地建成以家庭为基础、社区为依托、机构养老为补充、医养相结合的养老服务体系，形成网络健全、便捷高效的养老服务格局。

乡政府驻地：规划改造升级原有 1 处社会福利用地，实现医养结合养老，对自理、介助和介护老年人给予生活起居、餐饮服务、医疗保健、文化娱乐等综合服务；结合居住区配建老年活动室，满足老年人交流、文娱活动等功能。

村组：规划在各村建设老年活动室，建筑面积不低于 200 平方米。

专栏 1 公共服务设施重点建设项目
德新乡公益性墓地项目。

第三节 公用设施规划

第 105 条 给水设施

加快推进供水设施建设工程。规划至 2035 年，供水水质达标率提高到 100%，乡域集中供水普及率达到 100%，全乡用水量为 0.03 万立方米/日。规划保留乡内现状供水设施，各行政村利用现有水源供水。全乡饮用水源采用深水井地下水，供水水质达到《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水源地内禁止

一切可能影响水质安全的活动进入,禁止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禁止从事网箱养殖、旅游、游泳、垂钓或者其他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活动。

第 106 条 排水设施

规划至 2035 年,全乡污水集中收集率达到 90%以上,全乡污水量为 0.02 万立方米/日,规划保留现状污水处理设施,污水处理规模达到 0.45 万立方米/日。乡村地区污水采取集中与分散相结合的排放方式,有条件的村屯可设置一体化处理设施进行污水处理,无条件的则应采用化粪池、生活污水净化沼气池等方法进行处理。

政府驻地完善排水系统,实现雨污分流。政府驻地采用雨污完全分流制;农村居民点有条件的采用雨污分流制,条件受限的采用只建污水收集管网系统,雨水自然径流或边沟排放。

第 107 条 电力设施

规划至 2035 年,预测全乡最大用电总负荷 0.88 兆瓦,乡内输电线路电压等级为 66 千伏,高压供电网采用 10 千伏,低压配电网采用 380/220 伏特,采用双电源、双回线,66 千伏二次变电所沿线双“T”受电的运行方式。变电所按负荷分布定点,深入负荷中心,少占用地。规划扩建德新 66 千伏变电站。调整乡域内原有的 10 千伏中压配电线路,线路的导线截面按标准化、系列化选择规格,改造的供电线路按照规定应架空或地埋敷设在道路的东侧或北侧。鼓励乡村农

户积极建设屋顶棚顶光伏电站，构建集供电、采暖为一体的微网系统，提高清洁能源利用率。政府驻地配电网尽量采用埋地敷设方式，乡村地区统一采用架空电力线路配电。

第 108 条 通信设施

提高通信设施服务水平。规划至 2035 年，保留现状通信设施，作为全乡的邮电服务中心，各村庄设置邮政服务网点，综合开办邮政及报刊零售等业务，邮电服务网点可结合公建建设。

电信主干管由政府驻地电信管网引入，电信通道沿路送至各村庄。村屯间采用架空敷设方式，并将移动、电信、联通、有线电视等线路整合到同一杆上，村屯内通信线路全部采用地下通信管道排管的方式敷设，多家通信公司共用同一路由，避免重复建设。通信线路全部采用光缆线，提高通信能力和通信质量。规划至 2035 年，实现乡镇 5G 信号覆盖，农村 4G 信号覆盖率补强，建设地面塔、单管塔、简易塔等。

第 109 条 燃气设施

加快推进燃气供应设施建设工程。规划至 2035 年，政府驻地采用管道供气，预测燃气普及率为 100%。乡村地区燃气供应采用瓶装液化石油气。

第 110 条 供热设施

规划保留现状供热设施，满足政府驻地供热需求，规划至 2035 年，政府驻地集中供热普及率达 100%。乡村地区积极推进太阳能、空气源热泵等采暖方式，推动乡村地区绿色

低碳发展。

第 111 条 环卫设施

规划至 2035 年，政府驻地生活垃圾收集与集中处理率达 100%，农村生活垃圾收集与集中处理率达 100%。

政府驻地在道路两侧或路口以及公共场所应设置废物箱，设置间隔满足商业 50—100 米，主干路、次干路 100—200 米。

按照“村收集、镇转运、县集中处理”的要求，德新乡设置垃圾中转站，各村庄设置垃圾收集点，垃圾集中收集后运至延吉市垃圾处理厂集中处理。推进实施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工作，以“有害垃圾、干垃圾、湿垃圾和可回收物”为生活垃圾分类基本类型，确保有害垃圾单独投放，逐步做到干、湿垃圾分开，努力提高可回收物的单独投放比例。

第四节 综合防灾规划

第 112 条 防洪规划

按照适度超前，防控结合历年，提高全乡洪涝灾害防治水平和工程建设质量。德新乡内八道河规划防洪标准达到 20 年一遇。按照防洪标准，分轻重缓急，分期分批，逐步完善乡域内泄洪、防洪安全工程体系，建设相应的防洪堤坝等水利设施。

第 113 条 抗震规划

规划在乡政府办公楼及各村委会设置抗震救灾指挥中

心。德新乡乡域一般建筑抗震设防烈度为VI度。根据国家标准《中国地震动参数区划图》（GB18306-2015）和《建筑抗震设计规范》（GB50011-2010），卫生院、学校、影剧院、文化站、商场、客运站、消防车库及其值班用房等按VII度标准设防。

乡域内公共绿地、学校、小区绿地、广场等作为避难疏散场所，防震避灾人口，主要就地疏散。避震疏散场地要与避震疏散通道有直接联系，保证道路畅通。

第 114 条 地质灾害防治规划

落实上位规划地质灾害风险分区，地质灾害高风险区域严禁布置文化、教育、医疗以及其他公众密集活动的建设项目，因特殊情况需要进行的点状建设，必须与灾害治理同时进行。

村庄建设应避免高挖深填，在地质灾害危险区影响范围内的建设，应及时采取工程治理或者搬迁避让措施，对可能造成滑坡的山体、坡地，应加砌石块护坡或挡土墙。

对存在地质灾害的隐患点，特别是滑坡崩塌等地质灾害，可采用排水工程和支挡工程治理。对泥石流危险区域宜规避，建设活动无法规避时，可采用稳、拦、排相结合的全程综合减灾工程进行治理。对塌陷区宜进行治理，在塌陷区周围修建排水沟，防止地表水进入塌陷区及减少地下水的渗入量；对地势低洼处应围堤筑坝，防止洪水入灌塌陷。对地裂缝应保持安全距离；一般的管道工程会在跨地裂缝地段做

一些特殊处理，以确保这些管线工程的安全使用。

第 115 条 消防工程规划

构建以德新乡消防站为中心，村庄微型消防站为补充的消防救援体系。规划保留现状消防站，并按二级普通消防站的规定进行装备，利用政府驻地公共绿地、广场作为消防避难点，为发生火灾时提供避难场所。村庄设置微型消防站（宜结合村委会布置），按照微型消防站装备配备标准配置消防设施，设置消防水池作为消防水源。

第 116 条 公共应急卫生规划

强化应急医疗设施建设，建立“平战结合”的防控准备预案。规划德新乡卫生院为点医疗机构，各村庄卫生室为备用空间，用于与疫情相关科室的转移和收治以及暴发疫情时的床位扩容，设置防疫专用通道。

强化政府驻地卫生院以及各村庄卫生室的防疫能力，在各村设置防疫检查站，做好人员训练及物资储备工作，完善公共卫生信息体系和医疗急救网络，形成卫生安全设施合理布局、反应快捷、监督有力的疾病预防控制体系，提高突发性公共卫生事件的应对能力。

第 117 条 应急保障

完善乡级－村级应急指挥体系，大力推进政府驻地、村应急避难场所建设，规划救灾指挥中心设立在德新乡政府，同时在辖区乡村设立救灾指挥点。结合公园绿地、广场等开敞空间和体育场馆等公共设施，建立网络化、分布式的应急

避难场所和疏散通道。控制一定应急用地和大型危险品存储用地，科学划定安全防护和缓冲空间。构建乡域健康安全单元，完善应急空间网络的要求。结合全乡市政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网络，建设完善应急供水系统、应急供电系统、应急广播通信系统、应急交通系统、抢险抢救系统、应急医疗和物资等工程，全面提升防灾减灾应急保障能力。逐步建立灾情会商与信息服务联动机制，完善应对突发事件紧急救助体系和运行机制，为各级领导及时准确决策提供依据，提高全乡灾害紧急救助能力。

第十章 国土综合整治和生态修复

第一节 农用地整理

第 118 条 高标准农田建设

高标准农田建设。以稳粮、增产为目标，实施“藏粮于地、藏粮于技”战略，优先在土地平整、耕地集中连片的地区建设高标准农田，通过地力培肥、沟道治理、坡面防护等措施，全面提升耕地质量，增强水土保持能力，改造农业生产基础设施建设水平，切实提高粮食综合生产能力。规划期内，累计建成高标准农田面积 3960.00 公顷，集中分布在乡域西部和中部区域。

高标准农田改造提升。通过秸秆还田、增施有机肥、测土配方施肥等措施，提高耕地地力等级。坚持已建工程为主，新建为辅，提升农田配套基础设施实用性和耐久性。结合地形地貌，以护坡挡墙修整、生态修复为主，防止水土流失。兼顾生态和景观要求，结合田块、沟渠、道路等，加强林网建设。重点对中部以及中部偏北区域已建成的高标准农田实施改造提升，面积 1149.63 公顷。

第 119 条 黑土地保护项目

针对乡域内黑土地水土流失、耕地质量下降、土地生产力降低等黑土地生态系统退化问题，通过固土保肥、土壤改良、有机肥还田、化肥农药减量增效等措施，深入实施黑土地保护工程。规划期内，对德新乡全域范围内的黑土耕地实

施保护性耕作。

第二节 建设用地整理

第 120 条 农村建设用地整理

以盘活村庄闲置、低效用地，提升人居环境质量为目标，对利用不合理、不充分和废弃闲置的农村建设用地进行调整利用，引导人口、资源要素向乡政府驻地流动，建设区位优势好、经济基础好、人口规模较大、设施配套全的村庄集聚点，促进城乡统筹建设发展。

第三节 乡村生态修复

第 121 条 森林生态保护与修复

科学实施抚育经营，精准提升森林质量。围绕重点国有林场，选择人为活动较少的区域开展封山育林，以自然恢复为主，加强中幼龄林抚育，开展低质林、灌木林、未成林更新改造，补植补造珍贵树种，调整林分结构，优化树种组成，培育针阔混交林，恢复健康稳定的森林生态系统。规划至 2035 年，森林生态保护与修复面积 1500 公顷。

第 122 条 水土流失治理

推进小流域水土流失治理，强化水土流失预防监督工作，加大封育管理力度，有效遏制重点区域水土流失。因地制宜，根据治理区域实际情况，针对重点区域水土流失综合治理、侵蚀沟综合治理不同水土流失治理要求和特点，合理配置工程措施、植物措施等，构建综合治理措施体系，实现

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治理。规划期内，德新乡开展水土流失综合治理面积 440 公顷，位于英东村、金谷村、石门村。

第 123 条 水环境与水生态治理

积极开展万里绿水长廊建设，推进水利基础设施建设和水源地保护，采取“控源截污、垃圾清理、清淤疏浚、生态修复”等措施，加强水环境综合治理，强化乡域内黑臭水体治理，打造河湖岸线景观，恢复河湖水域岸线生态功能，建设河道缓冲带，维护八道河流域水质，增强水安全保障能力，持续改善水生态环境。

第十一章 规划实施保障

第一节 规划传导

第 124 条 规划实施传导

对上位规划的落实按照主体功能定位，落实《龙井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确定的规划目标、规划分区、重要控制线、城镇定位、要素配置等规划内容。落实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城镇开发边界三条控制线等规划指标。落实相关管控要求，对县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确定的规划分区和各类名录予以落实，明确准入类型和管控要求。

对村庄规划的传导。下级规划要服从上级规划，各村根据德新乡国土空间规划提出的规划指引与约束性指标编制村庄规划，落实镇级国土空间规划确定的规划目标、规划分区、重要控制线、村庄定位、职能等规划内容。

对详细规划的传导。详细规划要遵循《规划》，不得违背规划强制性内容。在乡政府驻地城镇开发边界内划分详细规划编制单元，作为编制详细规划的重要依据，明确各单元主导功能定位以及应落实的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防护绿地和公园绿地、开发强度分区等控制传导要求，强化《规划》对详细规划的指引和传导。城镇开发边界外，开展村庄分类与布局优化，编制“多规合一”实用性村庄规划，已编制完成的村庄规划应将其成果纳入本次规划，重点保障村民

建房、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农村新产业新业态等与乡村振兴相关的项目用地。

第 125 条 规划管控体系

以控制线管控、用途管控和指标管控为核心，切实保障国土空间统一用途管制。

控制线管控。将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城镇开发边界三条控制线纳入法定规划，制定相应管控措施。各层次规划、各类建设行为及项目审批都应落实相应管控要求。

用途管制。根据空间结构和功能布局的要求，综合划定主导用途分区，明确乡域国土空间利用主导方向；乡（镇）级国土空间规划对主导用途分区边界进行细化落实，并结合详细规划编制需要，确定用地比例结构控制的相关要求；详细规划应根据上层次规划的国土空间利用主导用途和结构控制要求，确定不同地块划分、地块的使用性质以及相关控制指标，作为实施用地规划许可和规划管理的依据。

指标管控。制定指标评估考核机制，强化对资源总量、利用效率和空间管控底线的管控，监测乡镇综合发展运行情况。深化、细化德新乡国土空间规划指标分解，形成各村庄指标体系，应严格落实龙井市下达规划约束性指标的要求，确保各项约束性指标完成。

第二节 近期建设

第 126 条 近期项目计划

乡政府驻地换容提质。加大旧城提质换容力度，加强城镇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建设；启动规划道路网络建设等项目，改善城镇交通环境；加快完善德新乡社会福利和文体设施，逐渐形成各项设施完整的分级配置体系。

优化城乡路网体系。完善德新乡道路体系，全力实施对外交通干线建设，加强农村公路建设，在现状乡域交通网骨架的基础上，提升道路的通达性。

完善乡村基础设施建设。完善村庄供水设施，保障供水安全；着力推进农村污水处理工程建设工作，严厉取缔农村渗井，降低地下水污染；完善垃圾分类及转运设施，实现垃圾分类集中处理，加快推进垃圾回收利用；加强村容村貌整治工作，做好村庄绿化美化，加快景观健身广场升级改造。

推进城乡产业发展。加快推德新乡加工、物流、文旅等产业发展，形成完整产业链条；农村地区积极推进肉牛养殖项目，鼓励有条件的村庄适度发展乡村旅游。

加强国土综合整治与生态修复。加强高标准农田建设，完善灌排沟渠、泵站、机井、机耕路、桥涵闸等基础设施，重点推进中低产田改造，提高农业综合生产能力、抗御自然灾害能力；大力发展生态农业，以土壤改良和培肥地力为主，鼓励支持增施有机肥，控制化肥用量；推进德新乡内河道整治，开展水环境与水生态治理工程、干渠清淤疏浚工程等；

加快推进农村居民点整理，提升土地利用强度。

第二节 实施保障

第 127 条 强化规划实施组织保障

经依法批准的国土空间规划，是城乡建设和自然资源保护利用的依据，必须严格执行，本规划一经批准，由德新乡人民政府统一组织实施，德新乡各部门必须统一思想，充分认识国土空间规划的重要性，维护规划的严肃性、权威性，自觉接受人大监督。凡是违反规划的行为都要严肃追究责任。涉及德新乡国土空间规划的修改，必须经原审批机关同意，并报本级人大常委会审议通过。涉及各村村庄规划编制、修改，可由县级人民政府审批。

第 128 条 建立全生命周期管理机制

实行全周期检测保障，对国土空间规划实施状况进行比较和考核，建立健全“一年一体检、五年一评估”实时监测、定期评估、动态维护的规划评估机制，确定具体监测指标，实施单因子监测，做到发现问题，及时预警，定期全要素分析，定期体检，专项评估，实现规划生命周期的长期管理机制。

第 129 条 完善公众参与和监督机制

搭建全过程、全方位的公众参与平台，建立镇村发展重大问题和重大项目规划咨询机制，加强规划宣传教育，明确公众参与规划编制与实施程序中的职责与权益、参与的渠道

与途径。探索建立多方协商、共同缔造的社区治理方式，引导公众积极为城市发展建言，引导和鼓励市民、企业等参与规划制定、决策和实施。并加大公众监督力度，公开规划内容、规划实施的政策和要求、工作制度和办事程序、按规划审批用地的结果、规划修改内容等。

第 130 条 动态维护国土空间规划信息平台

衔接龙井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一张图”系统平台，强化信息化手段运用，实现各类空间管控边界精准落地，对规划实施进行跟踪和监测，实现部门之间的数据共享和信息交互、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和管控的部门协同、建设工程项目联合审批、规划体检评估、监测预警以及服务群众等功能，规划实施过程中进一步形成动态维护机制，对于规划机动指标使用、规划许可审批等及时更新国土规划信息平台，以规划促进经济发展，确保战略引领、统筹协调、管控约束，实现国土空间治理水平现代化，实现自然资源全要素管理。

第 131 条 加强规划实施监督考核

按照转变发展方式、提升发展质量、改善社会民生、建设生态文明的总体要求，建立科学发展的考核机制。根据区域统筹发展的要求，实施分区考核；根据创新发展的要求，实施分行业考核；根据转型发展的要求，分约束性指标和引导性指标进行考核；根据率先发展的要求，实施分进度考核；按照让群众满意的要求，实施定量考核与定性考评相结合。

规划附表

附表 1 规划指标表

编号	指标项	基期年 (2020 年)	2025 年	2035 年	指标属性
一、底线管控					
1	生态保护红线面积（公顷）	**	**	**	约束性
2	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万亩）	**	**	**	约束性
3	耕地保有量（万亩）	**	**	**	约束性
4	森林覆盖率（%）	—	依据上级下达任务确定	依据上级下达任务确定	预期性
5	草原综合植被盖度（%）	—	—	—	预期性
6	湿地保护率（%）	—	—	—	预期性
7	自然保护地陆域面积占陆域国土面积比例（%）	0.20	≥ 0.20	≥ 0.20	预期性
8	水域空间保有量（公顷）	131.12	≥ 131.12	≥ 131.12	预期性
9	自然和文化遗产（处）	2	2	2	预期性
10	城镇开发边界扩展倍数	—	—	—	约束性
二、结构效率					
11	常住人口规模（人）	3351	3299	3198	预期性
12	户籍人口规模（人）	—	—	—	预期性
13	畜禽养殖设施建设用地面积（公顷）	24.62	28.29	28.29	预期性
14	人均城镇建设用地面积（平方米）	—	≤ 707	≤ 590	约束性
15	人均村庄建设用地面积（平方米）	937.21	≤ 849	≤ 876	预期性
16	人均应急避难场所面积（平方米）	8.06	12.57	12.97	预期性
三、生活品质					
17	城镇人均住房面积（平方米）	—	303.03	242.42	预期性
18	人均公共服务设施面积（平方米）	44.04	94.03	75.22	预期性
19	人均公园绿地面积（平方米）	0	7.24	5.79	预期性
20	生活垃圾回收利用率（%）	50	80	100	预期性
21	医疗卫生机构千人床位数（张）	—	5	7.5	预期性
22	每千名老年人养老床位数（张）	—	30	45	预期性
23	农村生活垃圾处理率（%）	100	100	100	预期性

附表2 乡域国土空间功能结构调整表

用地类型		规划基期年面积(公顷)	规划目标年面积(公顷)	规划面积-基期面积(公顷)
耕地		5685.64	≥ 5679	—
园地		12.00	略有减少	—
林地		4675.58	略有增加	—
草地		968.90	略有减少	—
城乡建设用地	城镇	9.80	≤ 35	—
	村庄	314.06	≤ 265	—
区域基础设施用地		106.84	保持稳定	—
其他建设用地		4.50	略有增加	—
陆地水域		124.91	保持稳定	—

附表 3 乡政府驻地国土空间规划用途结构表

序号	用地类型	规划基期年		规划目标年	
		面积（公顷）	比例（%）	面积（公顷）	比例（%）
1	居住用地	10.79	42.30	11.94	35.04
2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1.22	4.77	1.49	4.38
3	商业服务业用地	1.06	4.16	3.88	11.39
4	工矿用地	4.69	18.40	1.04	3.06
5	仓储用地	5.41	21.22	10.18	29.88
6	交通运输用地	1.06	4.15	2.58	7.56
7	公用设施用地	0.14	0.57	0.11	0.31
8	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	—	—	0.52	1.53
9	留白用地	—	—	1.2	3.52
10	河流水面	1.13	4.44	1.13	3.32
合计		25.50	100.00	34.07	100.00

附表 4 村庄建设用地规模分解表

行政区	规划基期年（公顷）	规划目标年（公顷）
崇民村	53.20	33.81
金谷村	67.27	58.01
龙岩村	28.08	21.40
南阳村	60.93	60.02
石门村	23.44	18.87
兴隆村	30.27	27.63
英东村	50.87	45.37
机动指标	—	—
合计	314.06	265.12

附表 5 镇村体系规划表

单位：人

镇村等级	个数	名称	人口规模	职能定位
乡政府驻地	1	乡政府驻地（崇民村）	400-1000	为乡域商贸、服务业及经济社会中心；以畜牧业养殖和特色种植为主导，物流仓储为辅，农产品加工和休闲农旅等产业为补，职能定位为综合性。
一般村	6	南阳村	≤ 400	以传统农业种植为主，积极发展辣椒，大蒜等特色农业种植，大力扶持黄牛养殖的农业型村庄。
		金谷村	≤ 400	以传统农业种植为主，积极发展辣椒，大蒜等特色农业种植辣椒，大力扶持生猪、肉鸡养殖，鼓励发展民俗旅游和生态旅游业的农旅型村庄。
		英东村	≤ 400	以传统农业种植为主，积极发展肉牛养殖的农业型村庄。
		龙岩村	≤ 400	以传统农业种植为主，积极发展辣椒，大蒜、木耳种植，大力扶持畜禽饲养业的农业型村庄。
		石门村	≤ 400	以传统农业种植为主，大力扶持肉羊养殖，积极发展田园乡村休闲旅游业的农旅型村庄。
		兴隆村	≤ 400	以传统农业种植为主，积极发展辣椒，大蒜等特色农业种植，大力扶持肉羊养殖的农业型村庄。

附表 6 村庄分类表

单位：个

村庄类型	数量	村庄名称
集聚提升类	3	崇民村
		南阳村
		英东村
特色保护类	2	金谷村
		龙岩村（兼容集聚提升类）
稳定改善类	2	石门村
		兴隆村
合 计	7	

附表 7 历史文化资源一览表

序号	名称	行政辖区	级别	类别	保护范围	建设控制地带
1	龙岩墓群	德新乡	省级	古墓葬	以保护标志为基点向东 160 米，西 12 米，南 60 米、北 50 米。	保护范围四周外至 10 米。
2	金谷遗址	德新乡	省级	古遗址	以保护标志为基准东至水库西 100 米，向北 50 米，南抵山麓。	保护范围四周延伸 15 米。
3	金谷抗日烈士殉难地	德新乡	未定级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4	金谷渤海遗址	德新乡	未定级	古遗址		
5	金谷山城	德新乡	未定级	古遗址		
6	富民墓群	德新乡	未定级	古墓葬		
7	金谷墓群	德新乡	未定级	古墓葬		
8	金谷早期遗址	德新乡	未定级	古遗址		
9	英东遗址	德新乡	未定级	古遗址		
10	英东墓葬	德新乡	未定级	古墓葬		
11	富民遗址	德新乡	未定级	古遗址		
12	大山前遗址	德新乡	未定级	古遗址		
13	西鹤洞遗址	德新乡	未定级	古遗址		
14	安邦遗址	德新乡	未定级	古遗址		
15	仲坪寺庙址	德新乡	未定级	古遗址		
16	仲坪遗址	德新乡	未定级	古遗址		
17	龙岩遗址	德新乡	未定级	古遗址		
18	长岩墓群	德新乡	未定级	古墓葬		
19	长岩遗址	德新乡	未定级	古遗址		

附表 8 生态修复和全域土地综合整治项目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重点任务	实施区域	建设规模	建设时序
1	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农用地整治	建设形成集中连片、配套设施、高产稳产、生态良好、抗灾能力强、与现代农业生产和经营方式相适应的基本农田	集中分布在西部和中部区域	3960公顷	2021—2035年
2	高标准农田改造提升项目	农用地整治	增施有机肥，维护农田基础设施，对已实施高标准农田进行改造提升	中部以及中部偏北区域	1000公顷	2021—2035年
3	黑土地保护项目	农用地整治	水土保持与耕作、生物措施相结合；推进种养结合，抓实保护性耕作，推广深松轮作，加快固土保肥、土壤改良，实施有机肥还田、化肥农药减量增效、粪肥还田沃土、农膜回收利用、源头污染防控、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合理布设耕地质量监测调查点，完善耕地质量监测网络，建立黑土耕地质量监测体系。	乡域范围内全部黑土耕地	-	2021—2035年
4	森林生态保护与修复项目	乡村生态修复	实施天然林保护工程，开展低质林、灌木林、未成林更新改造，补植补造珍贵树种，调整林分结构，优化树种组成	金谷村、石门村和兴隆村	1500公顷	2021—2035年
5	农村建设用地整理项目	农村建设用地整理	腾退建设用地	英东村、南阳村	5.87公顷	2021—2035年
6	龙井市八道河农村水系连通综合整治工程	乡村生态修复	通过清淤、修建防洪堤坝、沿河生态建设等措施加强流域治理	八道河	-	2021—2035年
7	水土流失综合治理项目	乡村生态修复	采取工程、植物和耕作措施相结合的方式重点对侵蚀	英东村、金谷村、石门村	440公顷	2020—2030年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重点任务	实施区域	建设规模	建设时序
			劣地、退化土地以及侵蚀沟等水土流失区域进行综合治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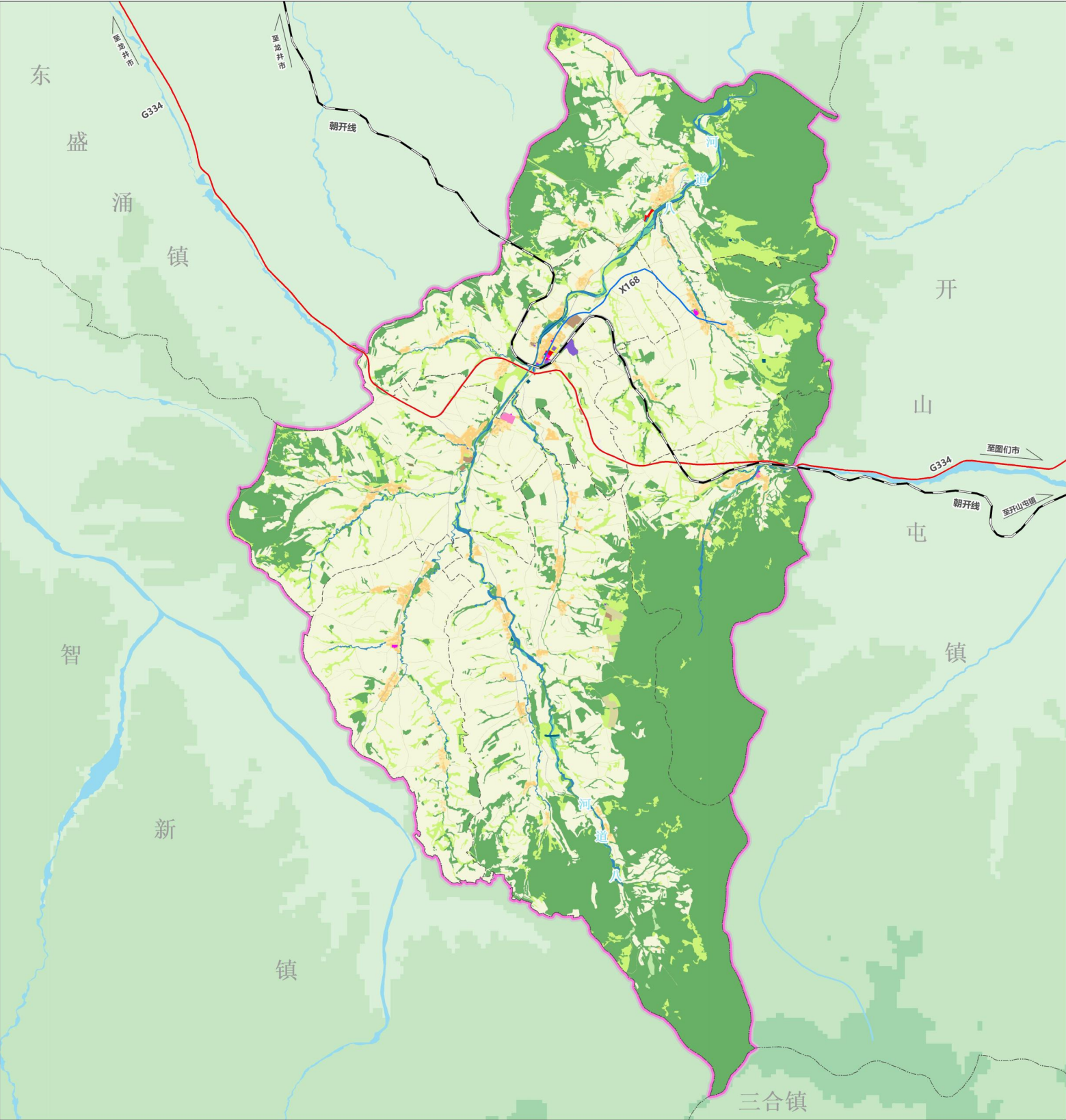
附表9 重点建设项目规划表

序号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建设性质	建设时限	用地规模 (公顷)	新增建 设用地 (公顷)	所在地 区
1	电力	吉林延边 龙井德新 66kV 变 电站改 造工程	改扩建	2033—2034	0.46	0.46	德新乡
2	电力	吉林延边 龙井海 兰~东盛 T 接德 新66kV 线路 工程	新建	2033—2034	0.3	0.3	德新乡
3	矿产	吉林龙 井市天 宝山 一开 山屯 铅 锌重 点 勘 查 区	新建	2021—2035	—	—	德新乡
4	矿产	吉林省 龙井 市德 新乡 地 热 普 查	新建	2023	—	—	德新乡
5	矿产	吉林省 龙井 市南 阳村 地 热 普 查	新建	2025	—	—	德新乡
6	水利	龙井 市水 土流 失治 理综 合工 程	新建	2021—2030	—	—	德新乡
7	水利	龙井 市农 村供 水保 障工 程	新建	2021—2025	—	—	德新乡
8	水利	龙井 市山 洪灾 害防 治项 目	新建	2021—2026	—	—	德新乡
9	水利	龙井 市城 乡供 水一 体化 工程	新建	2021—2035	—	—	德新乡
10	水利	延边 州水 系连 通及 农村 水系 综合 整治 工程	新建	2021—2026	—	—	德新乡
11	水利	龙井 市山 洪沟 治理 工程	新建	2021—2026	—	—	德新乡

序号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建设性质	建设时限	用地规模 (公顷)	新增建 设用地 (公顷)	所在地 区
12	水利	延边州农村生活污水处理工程	新建	2021—2025	—	—	德新乡
13	水利	中小河流治理工程	新建	2021—2035	—	—	德新乡
14	水利	龙井市小流域综合治理工程	新建	2021—2030	—	—	德新乡
15	交通	国道龙东线龙井至开山屯段路面改造工程	改扩建	2025—2027	—	—	德新乡
16	交通	德新乡农村公路工程	新建	2025—2035	—	—	德新乡
17	交通	德新乡危桥改造工程	改扩建	2025—2035	—	—	德新乡
18	交通	德新乡安全生命防护工程	新建	2025—2035	—	—	德新乡
19	交通	德新乡农村公路路面改造工程	改扩建	2025—2035	—	—	德新乡

龙井市德新乡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

乡域国土空间用地现状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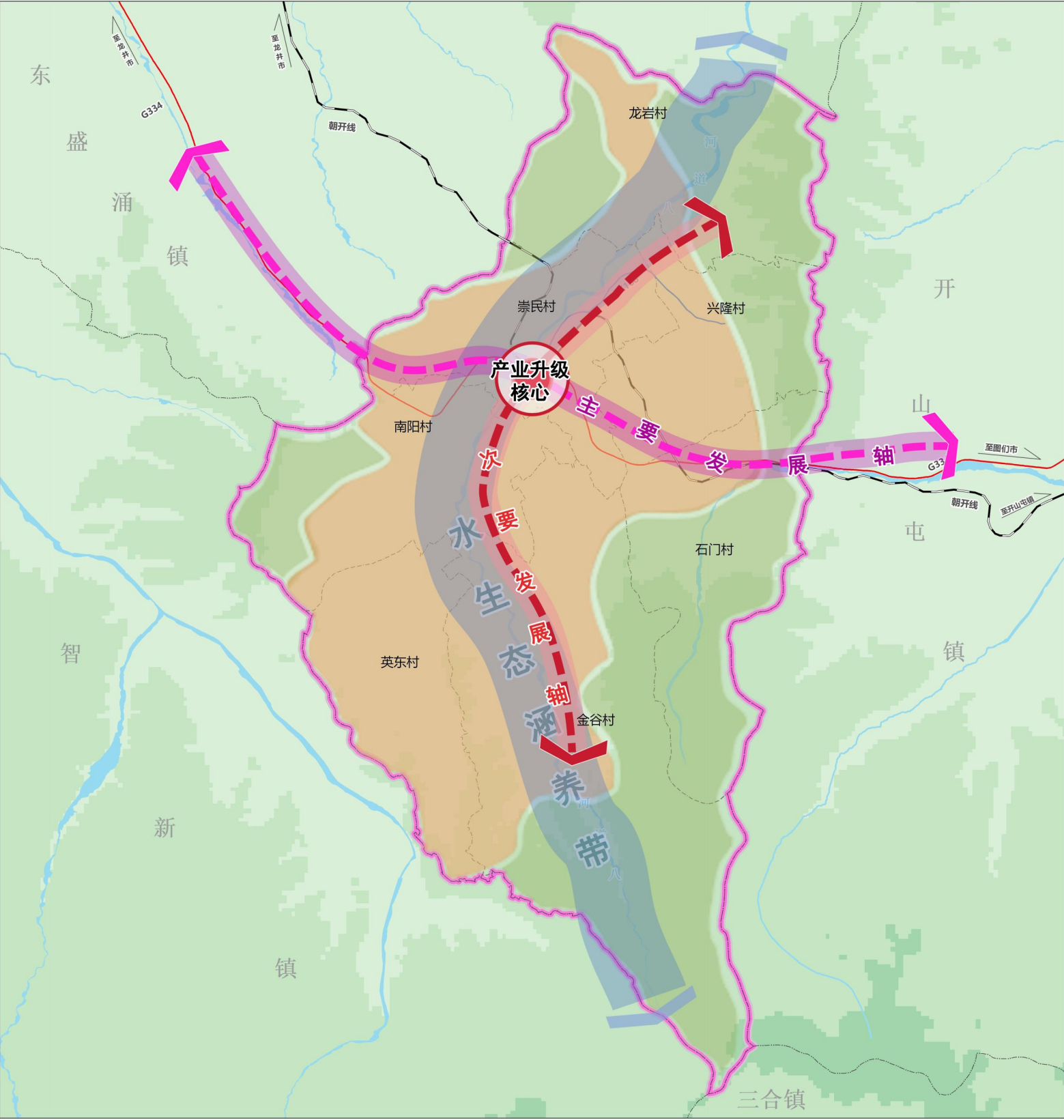
指北针与比例尺

图例

耕地	机关团体用地	公用设施用地	国道
园地	教育用地	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	县道
林地	医疗卫生用地	特殊用地	乡（镇）界
草地	社会福利用地	陆地水域	村界
湿地	商业服务业用地	其他土地	乡政府
农业设施建设用地	工矿用地	村庄范围内其他用地	
城镇住宅用地	仓储用地	河流水系	
农村宅基地	交通运输用地	铁路	

龙井市德新乡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

乡域国土空间总体格局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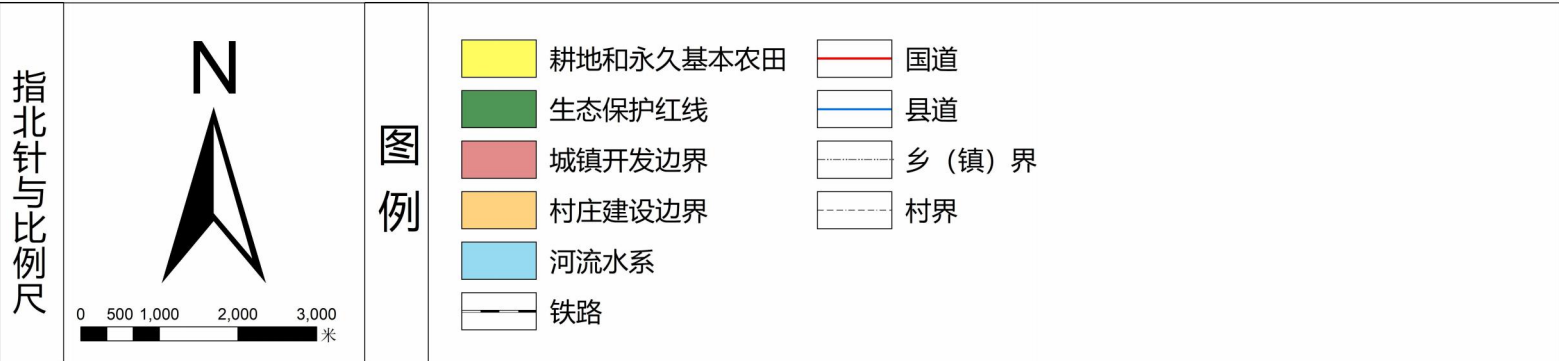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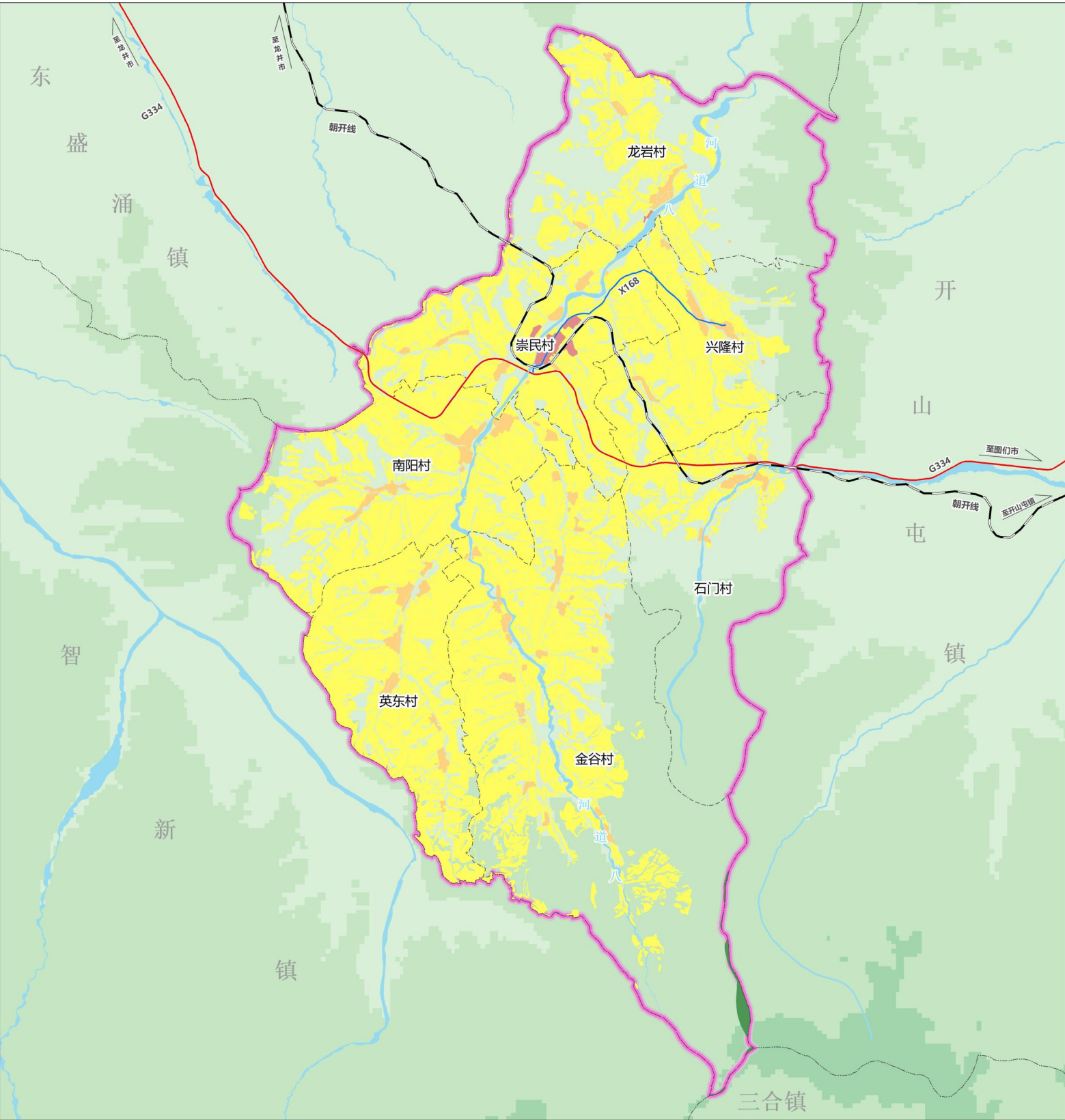
指北针与比例尺

图例

城郊平原农业区	国道
山林生态保育区	县道
水生态涵养带	乡（镇）界
主要发展轴	村界
次要发展轴	产业升级核心
铁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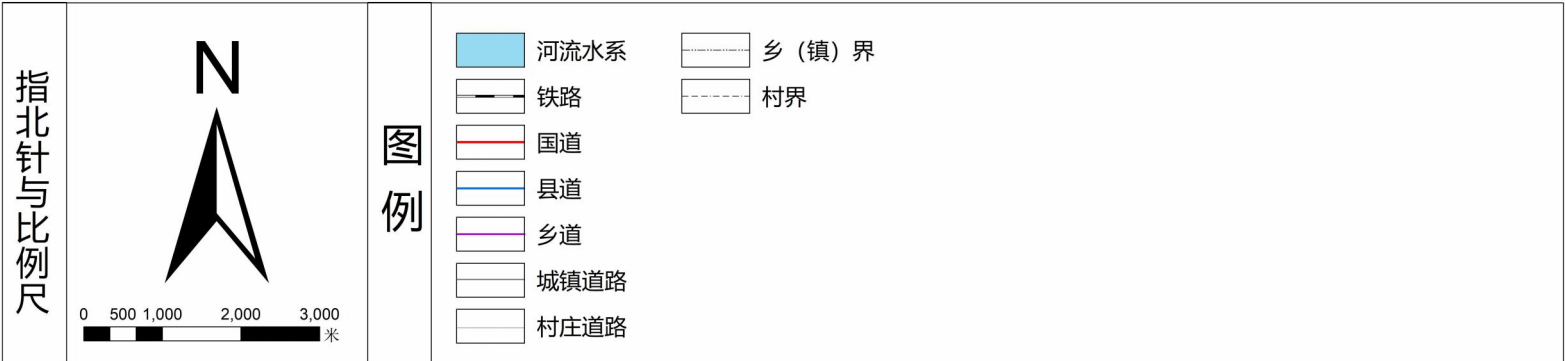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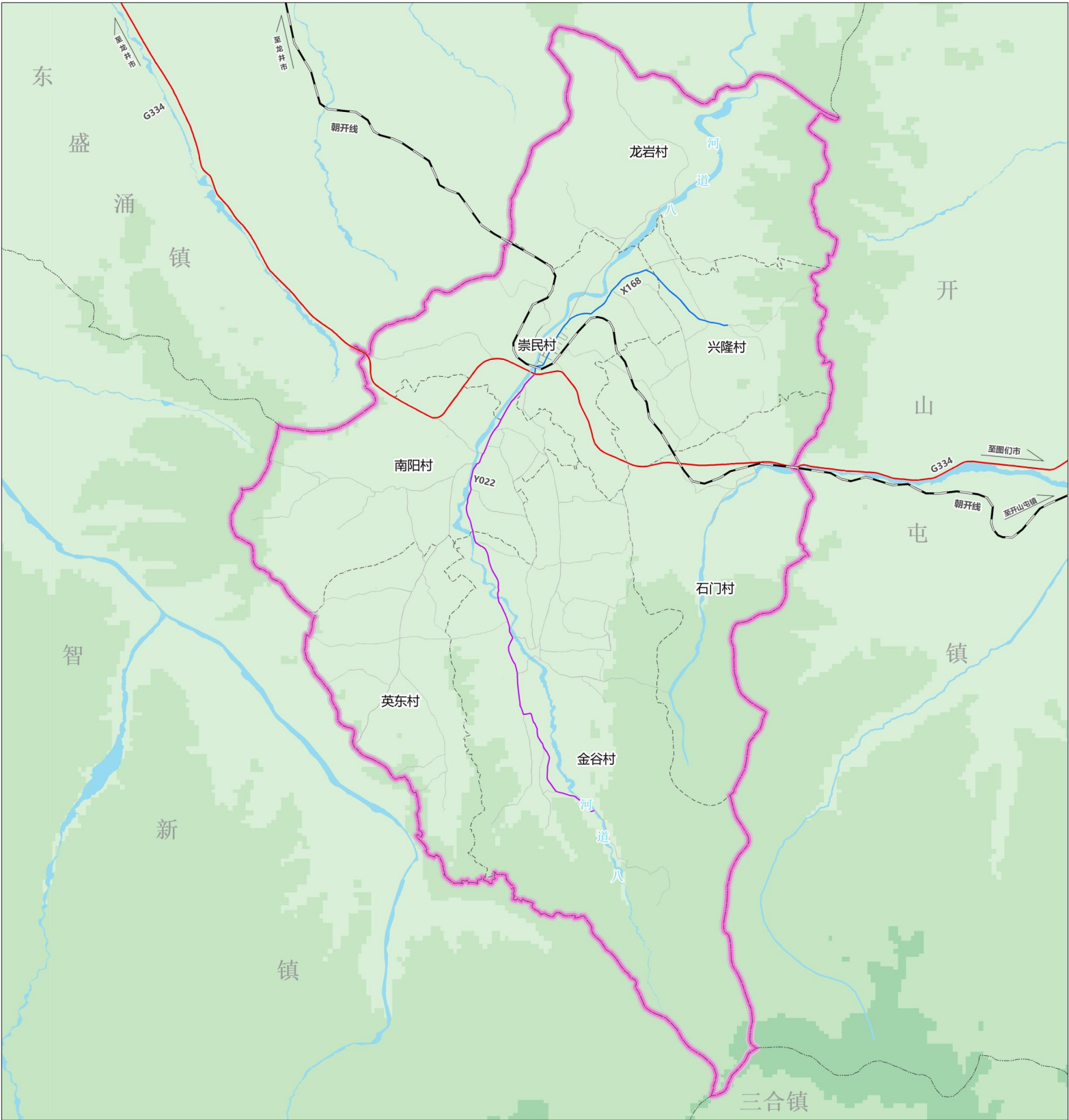
龙井市德新乡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

乡域国土空间控制线规划图



龙井市德新乡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

乡域综合交通规划图



龙井市德新乡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

乡域国土空间规划分区图

